

2018 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Shenzhen International  
深國際



共同創造  
共享價值



Building Value,  
Sharing Future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0152



# 目錄

集團簡介	2	審閱報告	27
公司資料	4	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財務摘要	5	中期綜合損益表	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整體回顧	6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物流業務	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收費公路業務	1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5
其他投資	20	其他資料	73
財務狀況	21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展望	24		
人力資源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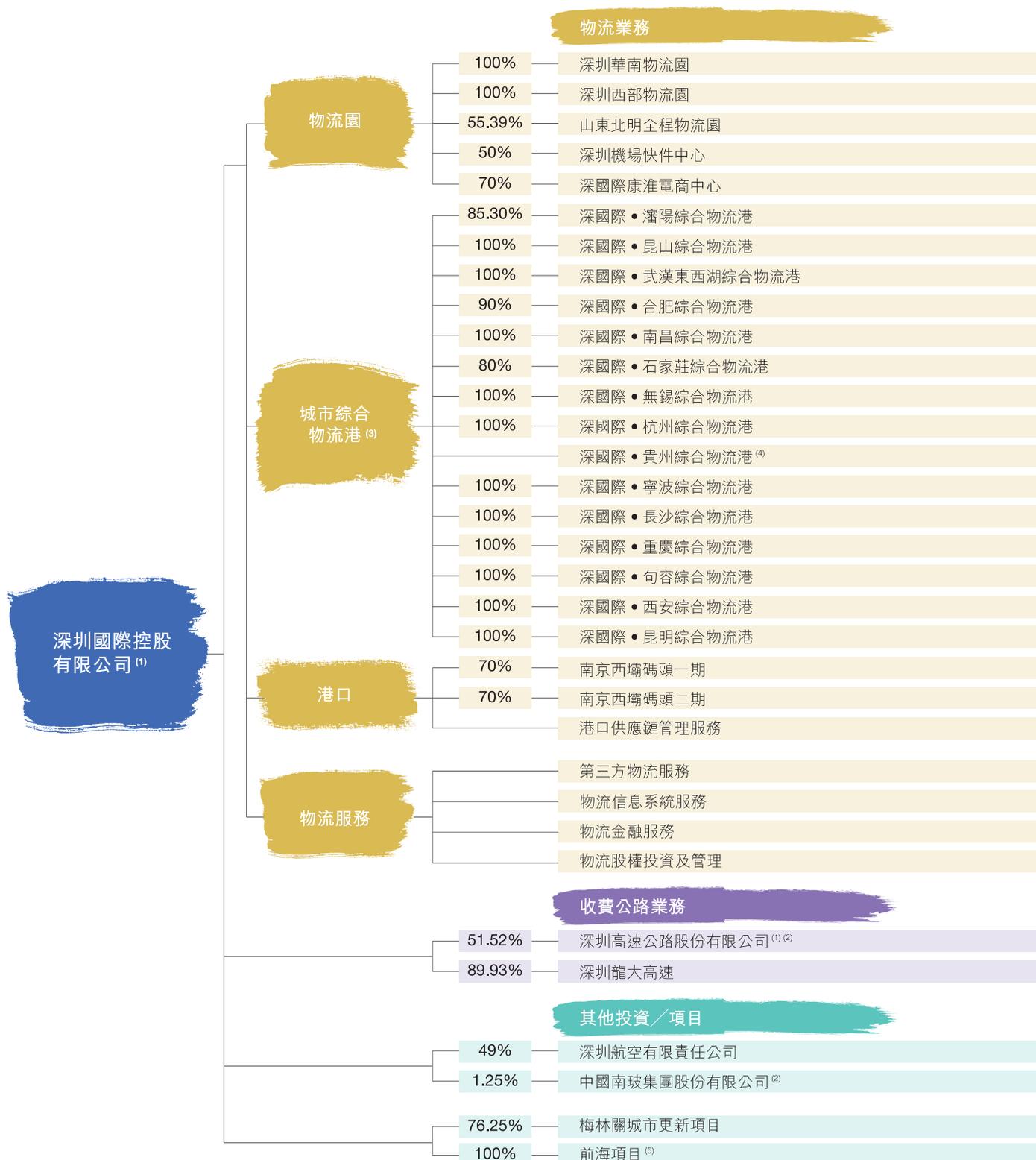


## 集團簡介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紅籌公司，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約45.1%權益）直管企業中唯一一家整體境外上市公司，也是唯一一家以物流為主業的市屬國有企業。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並依託擁有的基礎設施及信息服務平台向客戶提供各類物流增值服務，以中國珠三角、長三角和環渤海地區為主要戰略區域。本集團通過投資建設、併購重組與整合，構建起以現代物流、收費公路為核心的「2+X」產業格局。經過多年發展，業務領域已拓展至物流產業投資與經營、交通基礎設施投資建設與運營以及相關土地綜合開發、環保產業投資與運營等多個細分市場。



(1) 香港上市公司

(2) 中國上市公司

(3) 只列出已獲取土地的項目

(4) 該項目是本集團通過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持有 68.67% 權益的附屬公司共同持有

(5) 不包括本集團持有 50% 權益的聯營公司所持有的住宅用地項目

上圖為本集團的簡明架構圖，並不包括中間控股公司，顯示的權益百分比為本集團取得實際控制權的百分比。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高雷 (主席)  
李海濤 (總裁)  
鍾珊群  
劉軍  
胡偉

### 非執行董事：

謝楚道  
劉曉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迅  
聶潤榮  
閻峰  
鄭大昭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梁銘源<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聶潤榮 (主席)  
丁迅  
鄭大昭<sup>(2)</sup>

## 提名委員會

丁迅 (主席)  
鍾珊群  
聶潤榮<sup>(2)</sup>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丁迅 (主席)  
高雷  
閻峰<sup>(2)</sup>

## 公司秘書

譚美美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22樓 2206-2208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公司網頁

<http://www.szihl.com>

## 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  
股份代號：00152

## 債券

香港聯合交易所：  
美元永續債券 (證券代號：05042)

## 深圳證券交易所：

人民幣債券 (第一期) (證券代號：112636)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境內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境內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境內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中國境內銀行)  
星展銀行  
恒生銀行  
匯豐銀行  
ING Bank N.V.  
三菱UFJ銀行  
華僑銀行  
平安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境內銀行)  
渣打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香港支行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 投資者關係顧問

皓天財經集團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9 樓

(1) 梁銘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2)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 按主要業務分析之收入及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港幣百萬元	收入		經營盈利/ (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盈利		除稅及財務 成本前盈利	
	二零一八	二零一七 (重列)	二零一八	二零一七 (重列)	二零一八	二零一七 (重列)	二零一八	二零一七 (重列)
收費公路								
— 收入	3,627	2,910	1,929	1,532	349	246	2,278	1,778
— 建造服務收入	402	242	—	—	—	—	—	—
收費公路小計	4,029	3,152	1,929	1,532	349	246	2,278	1,778
物流業務								
— 物流園	323	264	108	79	8	6	116	85
— 物流服務	339	484	30	30	1	2	31	32
— 港口及相關服務	655	518	104	52	—	—	104	52
物流業務小計	1,317	1,266	242	161	9	8	251	169
集團總部	—	—	(198)	(36)	328	466	130	430
總計	5,346	4,418	1,973	1,657	686	720	2,659	2,377
財務收益							59	58
財務成本							(789)	(520)
財務成本—淨額							(730)	(462)
除稅前盈利							1,929	1,91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增加/ (減少)
<b>業績</b>			
收入 (撇除建造服務收入)	4,945	4,176	18%
經營盈利	1,973	1,657	19%
除稅前盈利	1,929	1,915	1%
股東應佔盈利	891	1,083	(18%)
每股基本盈利 (港幣元)	0.44	0.55	(20%)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與利息倍數	4.86	6.46	(1.60) <sup>△</sup>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增加/ (減少)
<b>財務狀況</b>			
總資產	81,001	78,795	3%
總權益	37,491	37,328	—
資產負債率 (總負債/總資產)	54%	53%	1*
借貸淨額與總權益比率	36%	32%	4*
借貸總額與總權益比率	63%	57%	6*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元)	11.3	11.8	(4%)

<sup>△</sup> 倍數之轉變

\* 百分點之轉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回顧

經營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	
主營業務收入	4,944,689	4,176,036	18%
收費公路的建造服務收入	401,388	242,400	66%
<b>總收入</b>	<b>5,346,077</b>	4,418,436	21%
<b>經營盈利</b>	<b>1,973,409</b>	1,657,406	19%
<b>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b>	<b>2,658,988</b>	2,376,768	12%
<b>股東應佔盈利</b>	<b>890,757</b>	1,082,852	(18%)
<b>每股基本盈利 (港元)</b>	<b>0.44</b>	0.55	(20%)

\*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對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 100% 股權的收購，該收購被視為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財務資料已經相應重列以符合相關會計準則。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穩步發展，對物流基礎設施和優質物流服務的需求持續上升。本集團抓緊機遇，繼續致力拓展「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網絡佈局並做好已投產項目的運營管理，逐步建立品牌效應，進一步增強核心競爭力。同時，本集團持續改善管理水平、嚴控成本費用，努力提升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主營業務收入及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 18% 至港幣 49.45 億元及 12% 至港幣 26.59 億元，主要由兩大主營業務物流業務及收費公路業務的收入及盈利增長帶動。

於本期間，物流業務的業績取得理想的增長，收入及股東應佔盈利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 4% 至港幣 13.17 億元及 51% 至港幣 1.87 億元，主要受惠於港口業務的業務量顯著增長，以及綜合物流港業務及深國際康淮電商中心帶來新的收入及利潤貢獻所帶動。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已在二十一個重要物流節點城市實現戰略佈局，涉及規劃用地面積共約 622.3 萬平方米，其中已獲取土地面積約 269.8 萬平方米，投入營運的綜合物流港項目由去年同期的四個增加至九個，總營運面積達 67.4 萬平方米。透過積極營銷推廣，綜合物流港項目綜合出租率達 86%，表現理想。於本期間，綜合物流港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盈利貢獻分別約港幣 6,684 萬元及港幣 2,436 萬元。隨著更多的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投入營運，本集團的物流業務將得到進一步提升。

於本期間，本集團大部份的收費公路項目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保持增長，加上長沙環路及益常高速本期間首次全期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推動收費公路業務的整體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25% 至港幣 36.27 億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收購 20% 股份權益的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德潤環境」）於本期間帶來理想的收益貢獻，收費公路業務的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 27% 至港幣 6.45 億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有 49% 權益的聯營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航空」）的客運量保持增長，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14% 至人民幣 150.53 億元（港幣 184.79 億元）。雖然受航油成本上升影響，但深圳航空的經營盈利仍較去年同期上升 14% 至人民幣 13.77 億元（港幣 16.91 億元）。然而，深圳航空於本期間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錄得匯兌虧損，導致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下降 34% 至人民幣 5.59 億元（港幣 6.86 億元）。深圳航空於本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盈利約港幣 3.09 億元（二零一七：港幣 4.47 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31%。

於本期間本集團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同期下降 18% 至港幣 8.91 億元，主要由於人民幣於期內貶值，產生匯兌虧損港幣 1.06 億元（二零一七年：匯兌收益港幣 1.55 億元），導致本集團財務成本淨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58%。預期人民幣匯率仍然會持續波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人民幣匯率的走勢，並因應匯率市況適時採取降低外匯風險的可行措施。

### 物流業務

#### 概況

本集團分別在深圳及煙台擁有多個功能齊全的物流園，並在瀋陽、無錫、武漢、天津、石家莊、長沙、南昌、合肥、寧波、杭州、成都、貴州、昆山、重慶、鄭州、西安、句容、義烏、昆明、濟南及徐州共二十一個主要物流節點城市簽署了「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投資協議。本集團現時擁有及規劃的土地面積合共達 724 萬平方米（其中已獲取的土地面積為 371 萬平方米），經營面積約為 130 萬平方米。

港口業務方面，南京西壩碼頭共建設一座 5 萬噸及四座 7 萬噸級通用散貨碼頭，合共佔地 83 萬平方米的堆場，可實現卸船、裝船、過駁、裝火車、裝汽車等多項服務功能，設計年吞吐量超過 2,500 萬噸。隨著二期項目投入營運，南京西壩碼頭成為長江中下游規模最大、最具影響力的散貨碼頭之一。

#### 營運表現分析

本集團專注於在全國重點城市的物流基礎設施的投入與建設，從而擴大網絡與經營規模，藉以保持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為未來的收入增長提供動力。

#### 物流園

於本期間物流園區整體仍維持較穩定的出租率，平均出租率為 91%。本集團積極開展創新業務及提升增值業務以鞏固現有客戶關係並吸納更多新客戶。

深國際康淮電商中心是本集團首個以租賃方式經營的輕資產營運項目，項目佔地約 3.8 萬平方米，建築面積約 14.3 萬平方米。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正式開園營運，招商情況良好，已簽訂租賃合同物業面積約 11.5 萬平方米，綜合出租率達 80%，並成功引進了多家品牌物流企業。

本期間，華南物流園努力拓寬招商渠道，通過優化招商流程，租賃到期物業實現了無縫銜接且租賃價格較大幅度提高。此外，在保留傳統物流業務的基礎上逐步實現與其他產業融合並推進協同發展，其中「8 號倉奧特萊斯」等轉型升級項目運營日益成熟，為園區帶來穩定的收入，為園區未來轉型奠定了基礎。此外，本集團積極推進華南物流園二期項目規劃建設。二期項目計劃興建為多功能於一體的綜合性高端現代物流服務業聚集區。

### 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

本集團重點發展的「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是以城際貨運物流中心為核心，同時具備倉儲中心、分撥轉運中心、城市配送中心、電商中心、交易展示中心及物流信息中心等功能，並提供商業及金融增值服務，在物流基礎設施的基礎上構建物流信息化平台，為客戶、合作夥伴等提供高效率、多功能一站式的服務平台，為千家萬戶的物流公司、生產商及製造商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打造「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網絡與建設，積極推進實現覆蓋全國的網絡佈局。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又與濟南章丘及江蘇徐州地區政府部門簽署了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投資協議以及通過兼併收購方式收購了昆明項目。

本集團在持續拓展新項目的同時，亦穩步推進在建及籌建中的項目，以確保工程進展符合進度並積極開展招商準備。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位於貴州的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投入營運，增加營運面積約 5.1 萬平方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共九個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投入營運，總營運面積達 67.4 萬平方米，綜合出租率約 86%。受惠於市場對現代化的優質物流設施的強勁需求及有效市場推廣，各項目出租情況較理想。

城市綜合物流港的土地獲取工作穩步推進，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句容、西安及昆明項目合共獲得約 42.2 萬平方米的新增土地面積。此外，寧波、合肥二期等多個新建及續建項目按規劃相繼進入建設期，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內將陸續竣工及投入營運，新增營運面積將達 35 萬平方米。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已在瀋陽、無錫、武漢、天津、石家莊、長沙、南昌、合肥、寧波、杭州、成都、貴州、昆山、重慶、鄭州、西安、句容、義烏、昆明、濟南及徐州共二十一個重要物流節點城市進行戰略佈局，並已與相關政府部門簽署投資協議，涉及規劃用地面積共約 622.3 萬平方米；當中的瀋陽、無錫、武漢、石家莊、長沙、南昌、合肥、寧波、杭州、貴州、昆山、句容、重慶、西安、昆明共十五個項目已分別取得土地面積合共約 269.8 萬平方米土地使用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日，「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的項目詳情列示如下：

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 項目名稱	位置	規劃土地面積 (約平方米)	已獲取 土地面積 (約平方米)	已投入 營運面積 (約平方米)	首期項目 投入營運/ 試營運/ 預計投入 營運時間 <sup>(1)</sup>
瀋陽綜合物流港	瀋陽市于洪區	70.0 萬	24.1 萬	24.1 萬 <sup>(2)</sup>	4.2016
昆山綜合物流港	江蘇昆山市陸家鎮	11.7 萬	11.7 萬	9.6 萬	6.2016
武漢東西湖綜合物流港	武漢市東西湖區	12.6 萬	12.6 萬	6.7 萬	10.2016
合肥綜合物流港	合肥市肥東縣安徽合肥商貿物流 開發區	13.8 萬	13.5 萬	3.8 萬	10.2016
南昌綜合物流港	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	26.7 萬	15.6 萬	4.4 萬	6.2017
石家莊綜合物流港	石家莊正定縣	46.7 萬	33.5 萬	6.4 萬	7.2017
無錫綜合物流港	無錫市惠山區	34.7 萬	24.6 萬	2.7 萬	10.2017
杭州綜合物流港	杭州市杭州大江東產業集聚區	43.2 萬	23.9 萬	4.6 萬	11.2017
貴州綜合物流港	貴州雙龍現代服務業集聚區內	34.8 萬	33.8 萬	5.1 萬	5.2018
寧波綜合物流港	寧波市寧南貿易物流園	19.4 萬	9.2 萬	—	10.2018
長沙綜合物流港	長沙金霞經濟開發區	34.7 萬	14.6 萬	—	12.2018
重慶綜合物流港	重慶江津區雙福新區	15.7 萬	10.4 萬	—	12.2019
西安綜合物流港	西安國家民用航產產業基地	12 萬	12 萬	—	12.2019
句容綜合物流港	江蘇句容北部新城區域	40 萬	13.1 萬	—	12.2019
昆明綜合物流港	昆明市陽宗海風景名勝區七甸 街道	17.2 萬	17.2 萬	—	12.2019
義烏綜合物流港	義烏市稠城街道下轄雲溪村	44 萬	—	—	12.2019
武漢蔡甸綜合物流港	武漢市蔡甸區常福物流中心	26.7 萬	—	—	12.2019
成都青白江綜合物流港	成都市青白江區國際鐵路物流港	12.9 萬	—	—	12.2019
濟南章丘綜合物流港	濟南市章丘區寧家埠街道	18 萬	—	—	12.2019
成都新津綜合物流港	四川天府新區新津物流園區	17.3 萬	—	—	12.2020
天津綜合物流港	天津市濱海新區	29.5 萬	—	—	12.2020
鄭州綜合物流港	鄭州經濟開發區鄭州國際物流園	26.7 萬	—	—	12.2020
徐州綜合物流港	徐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14 萬	—	—	12.2020
土地面積合共		622.3 萬	269.8 萬	67.4 萬	

註：(1) 預期投入營運/試營運時間為估計，將根據進度作出更新

(2) 其中包含商業銷售面積約 9.7 萬平方米

隨著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全國佈局的完善、品牌影響力提升、招商營運能力的提高，城市綜合物流港將成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基石。

### 港口及相關服務

於本期間，隨著南京西壩碼頭產能的不斷釋放，規模效應逐步開始顯現，加上有效的市場開拓，碼頭接卸量同比顯著增長。同時，本集團積極拓展與碼頭經營相關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進一步豐富港口業務的結構並帶動了業務量的增長，錄得令人鼓舞的經營業績。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合共有 551 艘海輪停泊南京西壩碼頭，完成吞吐量 2,142 萬噸，同比增長 60%。

本集團與江西豐城市政府相關部門於二零一七年簽署了「深國際 • 豐城水鐵聯運物流基地」項目合作框架協議，該項目是「深國際港口及供應鏈子戰略」規劃推進的關鍵節點，項目可行性研究等各項工作正在有序推進。

### 物流服務

本集團在「十三五」戰略規劃中明確了城市綜合物流港的核心戰略，並提出了「產融網」結合的發展手段和輕重並舉的發展模式。為此，本集團在城市綜合物流港網絡佈局的基礎上，加大物流增值業務、物流金融業務的發展力度，推動輕重並舉、「產融網」結合的落實。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建立了輕資產運營平台，以對本集團現有的第三方物流業務進行統籌管理。同時，本集團積極探索小額貸款、融資租賃等物流金融服務模式，並持續優化營運以提升物流服務業務的綜合競爭能力及贏得更多新客戶。此外，本集團與渤海輪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資的山東深國際渤海物流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已掛牌成立，「國家環渤海魯遼公鐵水滾裝聯運示範項目」正在加緊推進中，該項目主要依託煙台至大連黃金水道著力發展公水聯運業務，是本集團抓緊機遇，積極參與融入國家「一帶一路」戰略的具體舉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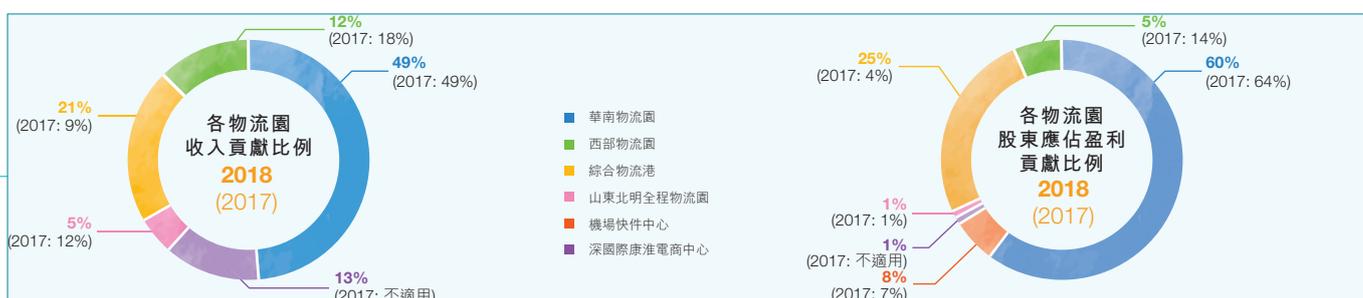
## 財務表現分析

於本期間，物流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4% 至港幣 13.17 億元，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51% 至港幣 1.87 億元，主要由於港口業務的業務量顯著增長，以及綜合物流港業務的良好業績所帶動。

### 各項物流業務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增加/ (減少)
<b>物流園業務</b>			
華南物流園	158,427	128,910	23%
西部物流園	39,775	46,850	(15%)
綜合物流港	66,836	24,262	175%
山東北明全程物流園	17,098	32,591	(48%)
深國際康淮電商中心	41,301	—	不適用
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 #	—	31,834	不適用
<b>小計</b>	<b>323,437</b>	264,447	22%
<b>港口及相關服務業務</b>	<b>654,895</b>	517,823	26%
<b>物流服務業務</b>	<b>339,032</b>	483,804	(30%)
<b>合計</b>	<b>1,317,364</b>	1,266,074	4%



### 各項物流業務的股東應佔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增加/ (減少)
<b>物流園業務</b>			
華南物流園	59,051	44,123	34%
西部物流園	5,413	9,386	(42%)
綜合物流港	24,362	2,536	861%
山東北明全程物流園	367	484	(24%)
深國際康淮電商中心	1,283	—	不適用
機場快件中心 *	7,582	5,197	46%
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 #	—	7,249	不適用
<b>小計</b>	<b>98,058</b>	68,975	42%
<b>港口及相關服務業務</b>	<b>63,353</b>	30,069	111%
<b>物流服務業務</b>	<b>25,402</b>	24,875	2%
<b>合計</b>	<b>186,813</b>	123,919	51%

# 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出售。

\* 機場快件中心為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於本期間，物流園業務的收入及股東應佔盈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22% 至港幣 3.23 億元及 42% 至港幣 9,806 萬元，主要來自華南物流園有效的市場開拓，以及綜合物流港業務及深國際康淮電商中心帶來新的收入及利潤貢獻。綜合物流港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共有九個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投入營運，經營情況理想，於本期間綜合物流港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盈利貢獻分別約港幣 6,684 萬元及港幣 2,436 萬元。隨著更多的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投入營運，本集團的物流業務將得到進一步提升。

於本期間，港口及相關服務業務保持良好的增長，實現收入港幣 6.55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6%。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逐步顯現，盈利貢獻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111% 至約港幣 6,335 萬元。

物流服務業務方面，於本期間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30% 至港幣 3.39 億元，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 至港幣 2,540 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優質客戶的影響。

## 前海項目及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進展

### 前海項目

繼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與工業和信息化部軟件與集成電路促進中心（「CSIP」）及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CCID」）簽訂三方合作協議，前海首期項目中的產業辦公項目定位為「一帶一路」信息港，打造面向物流及供應鏈領域的信息產業基地，為推進落實建設該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與 CSIP 及 CCID 簽訂《合作備忘錄》，進一步明確「一帶一路」信息港的發展模式，為信息港的建設運營奠定了基礎。

按照本集團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前海管理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就本集團於前海所擁有的全部五宗土地面積合共約 38 萬平方米簽訂土地整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本集團將可享有的前海新規劃土地的補償價值總額約人民幣 83.7 億元，將以等價值置換土地的方式，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作為地價基準日，獲取於前海在新規劃條件下的土地作為補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已就 3.88 萬平方米前海首期項目用地確認稅前收益約人民幣 24.4 億元。

本集團於前海餘下的土地整備補償，將按照前海管理局的總體規劃，適時予以獲取，並在置換土地的協議分別簽訂後，相關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本集團將予以確認為收益。

前海片區作為國家大灣區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開發前景廣闊，預期除了土地增值收益外，將來可通過土地的開發，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的經濟回報。

### 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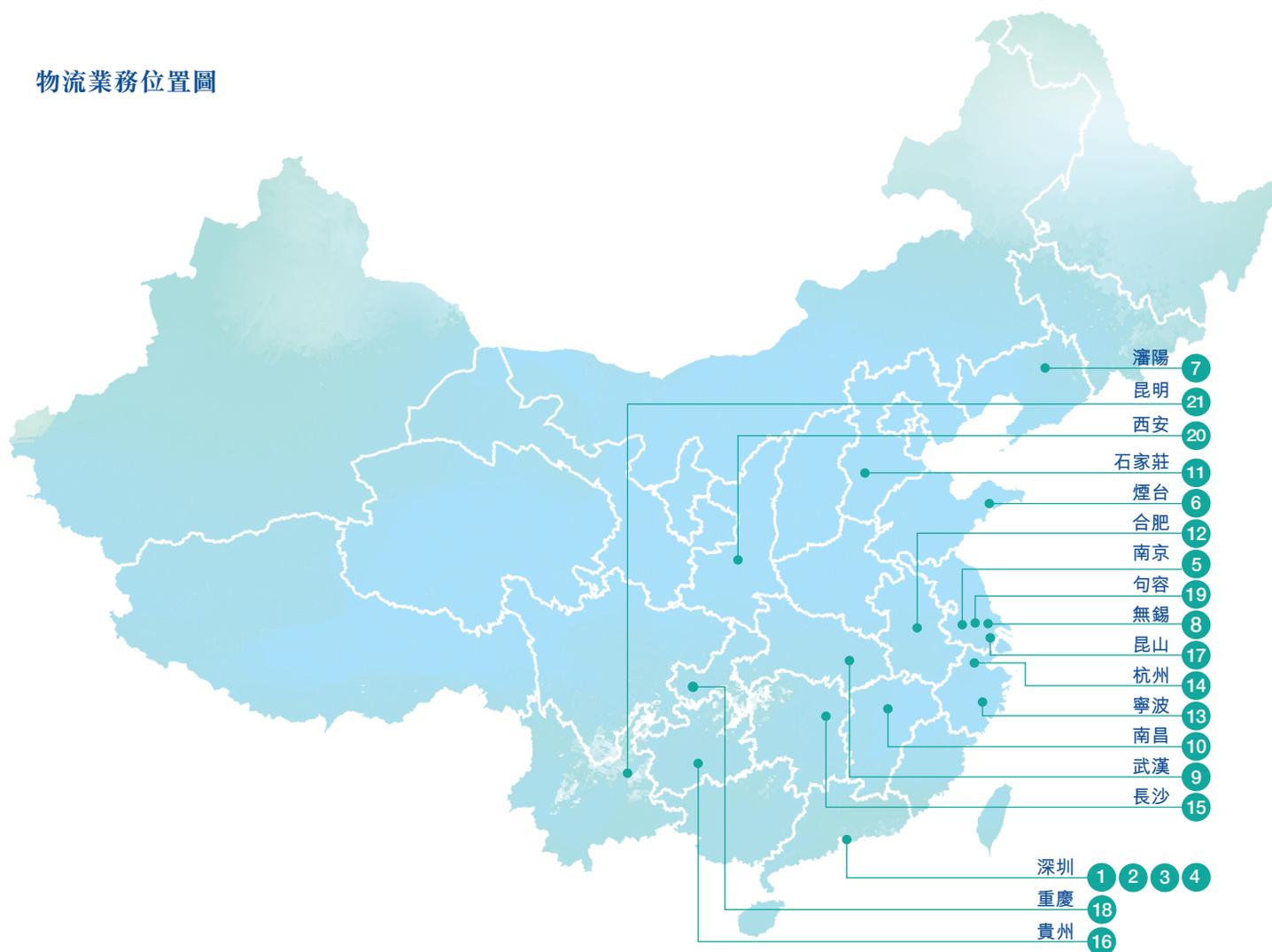
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地塊緊鄰深圳市中心區域的福田區，是市中心的機能拓展區以及城市重點發展區域，地理位置優越，具有較好的投資價值和增值空間。梅林關項目地塊已轉型升級為計容建築面積約 48.6 萬平方米的綜合開發項目，將建有包括住宅、商業、辦公、商務公寓以及公用配套設施等。

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分三期開發，目前該項目的前期工作基本完成，並已委託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項目的代建管理。項目已全面施工建設，力爭在二零一九年達到部份銷售的目標。

本集團目前通過在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擬採用競爭性談判方式引入一名專業地產開發商，將佔項目公司股份比例 30%，共同開發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掛牌底價為人民幣 29 億元，該價格參考了評估師對持有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地塊土地使用權並正進行開發的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結果。於評估基準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基準日」），項目公司的資產總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70.5 億元（主要包括土地價款人民幣 35.67 億元及拆遷補償費人民幣 26.23 億元），評估值為人民幣 122.5 億元；負債總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65.6 億元（主要包括股東借款人民幣 45 億元及應付股東辦公物業補償評估值人民幣 10.5 億元），評估值為人民幣 55.1 億元，據此，項目公司於基準日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 67.4 億元。

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擬建成物業的市場評估價值逾百億元人民幣，本集團相信引入專業地產開發商作為戰略投資者，可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開發大型綜合房地產項目的信心及提升項目管理質量及項目整體回報。

物流業務位置圖



1. **華南物流園**  
位於深圳龍華物流園區  
土地面積： 61.1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32.2 萬平方米
2. **西部物流園**  
位於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土地面積： 33.6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11.1 萬平方米
3. **機場快件中心**  
位於深圳寶安國際機場  
土地面積： 6.1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3.3 萬平方米
4. **深國際康淮電商中心**  
位於深圳市龍華區觀瀾平安路  
土地面積： 3.8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13.8 萬平方米
5. **南京西壩碼頭**  
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  
土地面積： 40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22 萬平方米
6. **山東北明全程物流園**  
位於煙台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土地面積： 7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2.7 萬平方米
7. **深國際·瀋陽綜合物流港**  
位於瀋陽市于洪區瀋陽國際物流港  
已獲取土地面積： 24.1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24.1 萬平方米

8. **深國際·無錫綜合物流港**  
位於無錫市惠山區  
已獲取土地面積： 24.6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2.7 萬平方米
9. **深國際·武漢東西湖綜合物流港**  
位於武漢市東西湖區  
土地面積： 12.6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6.7 萬平方米
10. **深國際·南昌綜合物流港**  
位於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  
已獲取土地面積： 15.6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4.4 萬平方米
11. **深國際·石家莊綜合物流港**  
位於石家莊正定縣  
已獲取土地面積： 33.5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6.4 萬平方米
12. **深國際·合肥綜合物流港**  
位於合肥市肥東縣安徽合肥商貿物流開發區  
土地面積： 13.5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3.8 萬平方米
13. **深國際·寧波綜合物流港**  
位於寧波市寧南貿易物流園  
已獲取土地面積： 9.2 萬平方米
14. **深國際·杭州綜合物流港**  
位於杭州市杭州大江東產業集聚區  
已獲取土地面積： 23.9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4.6 萬平方米

15. **深國際·長沙綜合物流港**  
位於長沙金霞經濟開發區  
已獲取土地面積： 14.6 萬平方米
16. **深國際·貴州綜合物流港**  
位於貴州雙龍現代服務業集聚區  
已獲取土地面積： 33.8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5.1 萬平方米
17. **深國際·昆山綜合物流港**  
位於江蘇昆山市陸家鎮  
土地面積： 11.7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9.6 萬平方米
18. **深國際·重慶綜合物流港**  
位於重慶江津區雙福新區  
已獲取土地面積： 10.4 萬平方米
19. **深國際·句容綜合物流港**  
位於江蘇句容北部新城區域  
已獲取土地面積： 13.1 萬平方米
20. **深國際·西安綜合物流港**  
位於西安國家民用航天產業基地  
土地面積： 12 萬平方米
21. **深國際·昆明綜合物流港**  
位於昆明市陽宗海風景名勝區七甸街道  
土地面積： 17.2 萬平方米

## 收費公路業務

### 概況

本集團的收費公路業務分佈在深圳市、廣東省其他地區及中國其他省份，持有或控制共 20 個高速公路項目。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深圳地區、廣東省其他地區及中國其他省份所投資或經營的收費公路的收費里程分別約為 274 公里、268 公里及 187 公里，其中 65.7 公里尚在建設中，並主要通過持有約 52% 權益的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及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經營。此外，本集團亦直接持有龍大高速 89.93% 權益。

### 營運表現分析

本集團所持有的收費公路於本期間的營運表現如下：

收費公路	本集團 持股比例	營運期限	收費里程 (約公里)	日均車流量 (附註 1)		日均路費收入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千輛)	與二零一七年 同期 相比增加 / (減少)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與二零一七年 同期 相比增加 / (減少)
<b>深圳地區 (附註 2) :</b>							
龍大高速 (附註 3)	89.93%	2005.10-2027.10	4.4	111	(1.7%)	417	(2.9%)
梅觀高速	100%	1995.05-2027.03	5.4	95	8.4%	336	3.7%
機荷東段	100%	1997.10-2027.03	23.7	279	8.6%	2,024	7.6%
機荷西段	100%	1999.05-2027.03	21.8	214	3.3%	1,746	5.3%
深圳沿江項目 (附註 4)	100%	一期: 2013.12-2038.12 二期: 在建	一期: 30.9 二期: 5.7	89	9.3%	1,189	10.2%
水官高速	50%	2002.02-2027.02	20	231	5.7%	1,717	1.2%
水官延長段	40%	2005.10-2027.02	6.3	110	11.5%	316	7.0%
<b>廣東省其他地區:</b>							
清連高速	76.37%	2009.07-2034.07	216	43	5.1%	2,139	4.1%
陽茂高速	25%	2004.11-2027.07	79.8	52	8.2%	1,845	3.0%
廣梧項目	30%	2004.12-2027.11	37.9	39	8.1%	866	6.0%
江中項目	25%	2005.11-2027.08	39.6	142	3.0%	1,268	6.3%
廣州西二環	25%	2006.12-2030.12	40.2	76	17.6%	1,485	31.2%
<b>中國其他省份:</b>							
武黃高速	100%	1997.09-2022.09	70.3	55	9.1%	1,050	2.2%
益常高速及其常德聯絡線 (「益常項目」) (附註 5)	100%	2004.01-2033.12	78.3	51	不適用	1,132	不適用
長沙環路 (附註 6)	51%	1999.11-2029.10	34.7	33	12.3%	384	14.3%
南京三橋	25%	2005.10-2030.10	15.6	35	6.8%	1,362	6.4%

附註:

(1) 日均車流量數據中不包括節假日免費通行的車流量。

(2) 由於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與深圳市政府相關部門就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及龍大高速公路由起點至南光高速匝道接入處 23.8 公里路段（「龍大高速免費路段」）收費模式的調整簽署的調整收費及補償的協議，該等路段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零時起實施免費通行，本集團按協議約定的方法計算並確認收入，因此，在上表中，不再披露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及龍大高速免費路段的營運表現數據。

(3) 龍大高速所披露的為收費路段營運表現的數據。

(4) 深圳沿江項目是指廣深沿江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於深圳市的路段，深圳高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簽訂協議收購，並已於本期間完成收購相關事項。

(5) 益常高速的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

(6) 長沙環路的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大部份公路項目的車流量和路費收入均保持增長。各公路項目的營運表現，受政策變化、周邊競爭性或協同性路網變化、沿綫經濟的發展情況等因素影響的程度不盡相同。其中：

- 深圳地區收費公路項目的總體路費收入同比有所增長。隨著深圳地區交通運輸網絡的不斷完善，加上部分路網取消收費，區內車流的分佈和組成也發生了一定的變化。梅觀高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實施調整收費方案後，免費路段的車流迅速增長帶動了收費路段車流的持續提升；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及南光高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零時起實施免費通行，該等免費項目車流的增長帶動了相連的深圳高速所屬機荷高速及水官高速車流量的增長。

隨著粵港澳經濟大灣區路網的日趨完善，連接深圳和中山的深中通道正在建設之中並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建成通車，這將進一步促進粵港澳經濟大灣區路網的完善。由於深中通道及沿江高速未來均與機荷高速相連，帶來了機荷高速擴建的需求，為此，本集團正積極開展機荷高速改擴建的前期工作。預計機荷高速的改擴建工程完工後，其交通流量將得到進一步提高。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通過深圳高速簽訂了收購深圳沿江項目 100% 權益的協議，收購事項於本期間內完成。深圳沿江項目為廣深沿江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於深圳市的路段，分為深圳沿江一期和深圳沿江二期。深圳沿江一期為深圳沿江項目主線，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建成通車。深圳沿江二期包括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線、機場互通立交和國際會展中心互通立交等，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工建設，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年底通車。隨著深圳沿江項目沿途區域經濟的穩步發展，周邊路網的不斷完善，深圳沿江項目營運表現預期將快速增長。

於本期間，深圳市政府相關部門與深圳沿江項目的項目公司簽訂實施貨車運輸收費調整的協議。根據該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通行於深圳沿江項目的所有類型的貨車將按正常收費標準的 50% 收取通行費。該項收費調整政策的實施預計將有助帶動深圳沿江項目貨運車流量的增長，對促進其未來營運表現具有積極影響。

- 清連高速受廣樂高速和二廣高速的分流影響已基本消除，但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開通的桂三高速（桂林—三江）對清連高速造成了輕微的分流影響；另一方面，清連高速實施的多層次營銷策略促進了車流量的增長，清連高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同比增長較低。

根據公開的信息，與清連高速相連的岳望高速（岳陽—望城）計劃於今年十月份通車。該工程完工後，預計將提升清連高速的競爭力並提升其營運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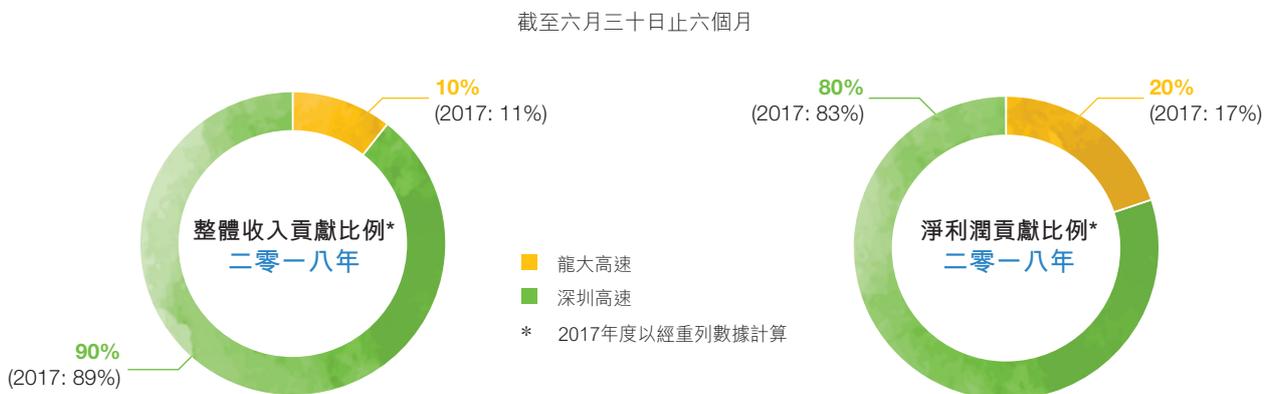
- 益常高速受益於湘西北地區經濟增長及周邊道路施工、實施交通管制等因素的綜合影響，營運表現平穩。

### 財務表現分析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費公路業務整體收入為港幣 36.27 億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sup>註(i)</sup>：港幣 29.10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25%；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港幣 22.78 億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sup>註(i)</sup>：港幣 17.78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28%；淨利潤為港幣 6.45 億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sup>註(i)</sup>：港幣 5.08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27%。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費公路業務整體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收費公路項目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於本期間均保持增長，以及長沙環路及益常項目本期間首次全期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所推動；淨利潤上升亦由於路費收入的增長以及於本期間投資項目帶來理想收益貢獻所致。

註(i)：因深圳沿江項目的項目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需追溯重列 2017 年同期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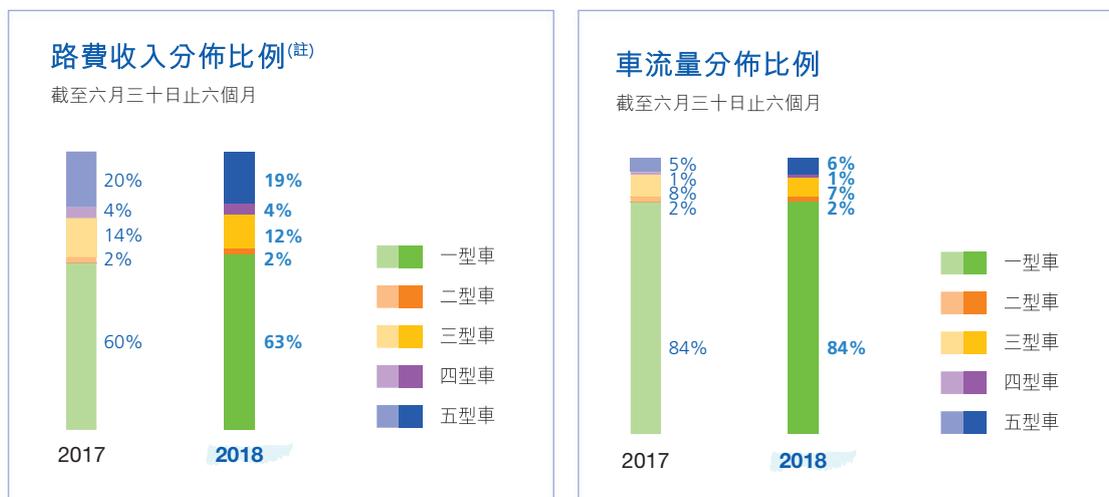


### 龍大高速

於本期間，由於龍大高速羅田主綫站仍然進行施工工程，以及受到深圳沿江項目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實施貨車收費的優惠政策的影響，龍大高速的車流量同比略為減少。



註：本期間的路費收入及其分佈比例是以龍大高速免收費路段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簽訂的相關調整收費及補償的協議所約定的方法計算並確認的收入部份以及龍大高速的收費路段實際路費收入計算，僅作財務對比參考。



### 深圳高速及其公路項目

於本期間，深圳高速大部份收費公路項目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保持增長；長沙環路及益常高速本期間全期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而去年僅自第二季度開始合併，推動了路費收入同比的增長，錄得港幣 30.23 億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sup>註①</sup>：港幣 24.42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4%。深圳高速於本期間的整體收入為港幣 32.80 億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sup>註①</sup>：港幣 25.95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6%。深圳高速於本期間的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錄得港幣 20.09 億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sup>註①</sup>：港幣 15.70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8%，主要由於路費收入增長以及德潤環境於本期間帶來理想的收益貢獻所致。本集團應佔深圳高速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3% 至港幣 5.14 億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sup>註①</sup>：港幣 4.19 億元）。

### 深圳高速環保業務的拓展情況

深圳高速在整固與提升收費公路主業的同時，積極探索以水環境治理、固廢處理等為主要內容的大環保產業。

繼於二零一七年分別取得了德潤環境 20% 股權和深圳市水務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水規院」）15% 股權後，於本期間，深圳高速繼續圍繞環保產業積極進行新產業拓展工作，尋找優質項目資源。垃圾發電項目、危險廢物處置、環衛一體化和水環境治理等業務合作項目正在按計劃穩步開展中。

## 其他投資

### 深圳航空

於本期間，深圳航空的客運量保持增長，旅客運輸量為 234.21 億客公里（二零一七年：211.63 億客公里），運輸旅客達 1,505 萬人次（二零一七年：1,365 萬人次），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 11% 及 10%。本期間深圳航空的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14% 至人民幣 150.53 億元（港幣 184.79 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31.97 億元（港幣 149.74 億元）），其中客運收入增長 15% 至人民幣 128.83 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12.03 億元）。

受航油價格上升影響，深圳航空於本期間的航油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29%，但經營盈利仍較去年同期上升 14% 至人民幣 13.77 億元（港幣 16.91 億元）。然而，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深圳航空於本期間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 1.96 億元（二零一七年：匯兌收益人民幣 3.34 億元），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下降 34% 至人民幣 5.59 億元（港幣 6.86 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8.46 億元（港幣 9.60 億元））。深圳航空於本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盈利約港幣 3.09 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4.47 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3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深圳航空共持有客機 207 架，經營國內外航綫 247 條，當中國內航綫 220 條、國際航綫 17 條及港澳台地區航綫 10 條。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深圳航空將持續重點關注航油價格的變動，監控其對成本的影響，並通過持續優化機型結構及航綫網絡結構等措施，努力降低油耗水平；同時，持續優化債務幣種結構，以應對匯率風險。

### 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玻集團」）

本集團根據業務發展、資金需要和內部資源整合等考慮因素，結合資本市場運行的實際情況，以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原則，適時減持南玻集團股份。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出售所持的南玻集團 A 股股份（二零一七年：無）。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合共約 3,561 萬股南玻集團 A 股股份，佔南玻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25%。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開始生效，本集團持有的南玻集團 A 股股份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由於南玻集團 A 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的股價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有所下跌，於本期間因而產生稅後虧損約港幣 7,860 萬元。

## 財務狀況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增加/ (減少)
總資產	<b>81,001</b>	78,795	3%
總負債	<b>43,510</b>	41,467	5%
總權益	<b>37,491</b>	37,328	—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b>23,904</b>	23,926	—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元)	<b>11.3</b>	11.8	(4%)
現金	<b>10,302</b>	9,411	9%
銀行貸款	<b>18,294</b>	17,000	8%
票據及債券	<b>5,477</b>	4,335	26%
借貸總額	<b>23,771</b>	21,335	11%
借貸淨額	<b>13,469</b>	11,924	13%
資產負債率 (總負債／總資產)	<b>54%</b>	53%	1 <sup>#</sup>
借貸總額佔總資產比率	<b>29%</b>	27%	2 <sup>#</sup>
借貸淨額與總權益比率	<b>36%</b>	32%	4 <sup>#</sup>
借貸總額與總權益比率	<b>63%</b>	57%	6 <sup>#</sup>

<sup>#</sup> 百分點之轉變

### 主要財務指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及總權益分別為港幣 810.01 億元及 374.91 億元，而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港幣 239.04 億元，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 11.3 元，較去年年底下跌 4%；資產負債率為 54%，較去年年底微升 1 個百分點，借貸總額與總權益比率為 63%，較去年年底上升 6 個百分點，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健康穩健水平。

### 現金流及財務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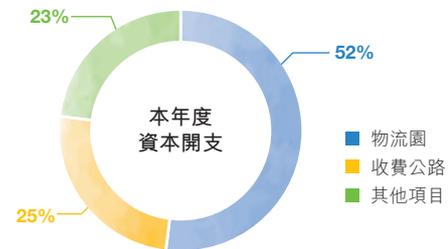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現金流產生能力保持穩定，從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港幣 10.32 億元，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為港幣 12.72 億元，而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港幣 12.83 億元。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持續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入，而本集團一直關注借貸總額的變化，致力維持集團的財務比率在一個穩健水平。

### 現金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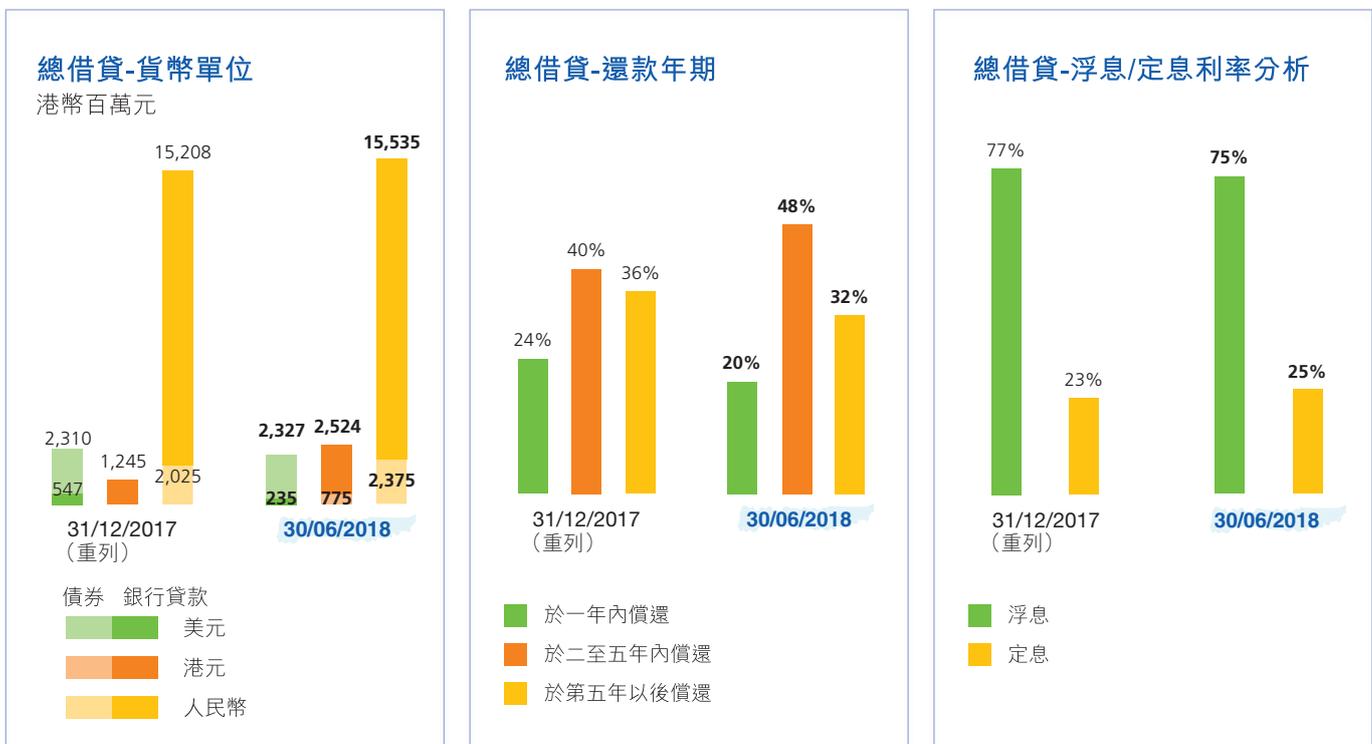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達港幣 103.02 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94.11 億元），較去年年底上升 9%，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大部份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可配合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及發展。本集團在奉行審慎理財的原則下將進一步加強資金管理，以提高現金組合的收益，為拓展業務提供強大的支持。

## 資本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 15.60 億元（港幣 18.47 億元），主要包括投資於「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的建設工程款人民幣 7.88 億元；支付外環高速項目人民幣 3.86 億元及聯合置地項目約人民幣 2.80 億元。本集團預計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 42 億元（港幣 50 億元），當中包括「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約人民幣 15 億元，外環高速項目約人民幣 13 億元，聯合置地項目約人民幣 5 億元。



##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港幣 237.71 億元，較去年年底上升 11%，主要是本期間本公司發行人民幣 3 億元五年期的熊貓債券，票面利率為 5.2% 及港幣 7.8 億元五年期的港元優先票據，票面利率為 3.75%，導致借貸總額上升。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其中分別有 20%、48% 及 32% 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以及第五年或以後到期償還。

為了有效地維持具成本效益的資金以應對整體資金需求，本集團靈活利用境內和境外兩個融資平台，通過不同的融資工具，籌集中長期低成本資金，積極維持短期及長期借貸兼備的組合，持續優化債務結構。

## 集團財務政策

除以下所載部份內容更新外，本集團財務政策與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的一致，並已詳載於該等報表。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旗下所經營業務的現金流、持有的現金及資產主要以人民幣為主，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緊密注意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及變化，面對 2018 年上半年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不穩，本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下跌幅度約為 1.2%，使本集團產生匯兌虧損約港幣 1.06 億元，本集團致力緩和匯率波動對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減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層對人民幣匯率的變化不時作出了詳細分析及研究，預期人民幣的波動性仍會持續，本集團將通過調整借貸貨幣結構及利用合適的對沖工具作匯率風險管理，減少人民幣波動所帶來的影響。

###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現有可動用現金及備用銀行信貸額度約港幣 679 億元。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大陸多家主要銀行訂立合作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信貸融資。本集團定期對現金流的預測作滾動監察，並考慮流動資產水平及所需新增融資以滿足未來現金流的需求，以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營運及拓展業務，亦會適時以長期融資置換短期借貸以防範流動性風險。

### 信貸評級

於本期間，三大國際性信貸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分別給予本公司的 BBB、Baa2 及 BBB- 投資級別信貸評級。中國境內信貸評級機構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及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給予本公司之信貸評級為「AAA」。我們致力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健康的現金流及良好的投資評級作為長遠目標。

### 資產抵押、擔保及或有項目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抵押、擔保及或有項目詳情，請分別參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7 及 27。

##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展望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受貿易壁壘增加及地緣政治局勢不確定等因素影響，全球環境將更加複雜多變、經濟增長也面臨不確定因素。隨著中國經濟結構持續優化有助增強經濟穩健性，預期宏觀經濟將保持平穩，加上市場對物流基礎設施和優質物流服務的需求有極大的增長潛力並不斷增大，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廣闊的空間。

本集團將圍繞「一帶一路」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國家級戰略，積極把握機遇，一手抓已投入運營的物流園區和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的運營管理，持續提升招商、運營以及增值服務能力，嚴控經營成本，優化業務範圍，不斷提升盈利水平；一手抓「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子戰略的貫徹落實，繼續加快在全國重要物流節點城市的佈局，尤其要在珠三角、長三角、環渤海灣地區和重要物流節點城市加密佈局。堅持新建與併購兩條腿走路，不斷積累優質資源，不斷築牢發展基礎，拓展盈利空間。

本集團將一方面繼續加大對物流業務的資源投放，通過整合資源促進現有物流業務的規模增長和效益提升，另一方面積極探索成熟物流相關項目的收購機會，進一步擴大物流網絡覆蓋範圍。本集團將重點關注在國內一線城市以及海外優質物流項目的併購機會，此外，本集團積極尋求與其他大型國企的合作機會，共同探討在物流產業鏈上下游的協同發展。

前海項目方面，本集團將加緊與前海管理局及政府相關部門積極磋商，推進就前海餘下的土地整備補償簽署置換土地的協議書。同時，積極推進前海首期項目包括 3.5 萬平方米產業辦公用地、2.5 萬平方米商業用地以及 5 萬平方米住宅用地的建設，銷售及運營，價值將於未來數年突顯。

受惠於深圳地區的土地價格近年大幅上升，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地塊的價值將可進一步提升。目前，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已全面施工建設，力爭二零一九年達到部份銷售的目標。本集團積極推動落實為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引入戰略投資者，以增強本集團在開發大型綜合房地產項目的信心及提升項目管理質量及項目整體回報。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與深圳市政府相關部門就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及龍大高速公路由起點至南光高速匝道接入處 23.8 公里路段共四個項目合計約 100 公里路段收費模式的調整簽署的調整收費及補償的協議的約定，深圳市政府相關部門於本年度內有權選擇提前收回上述項目的收費公路權益。目前來看，深圳市政府選擇回購四個項目，並對項目進行市政化改造以優化深圳市整體交通佈局規劃的可能性較大。如果最終政府選擇提前收回，本集團將確認一次性資產處置收益並貢獻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 21 億元（約相等於港幣 24 億元），並相應減少相關收費公路權益里程以及該等路段未來年度的營業收入及利潤。面對四個項目被回購的相關約定，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以來積極推進整固收費公路主業的經營戰略，進展順利，陸續新增併購水官高速、長沙環路、益常項目、深圳沿江項目等收費公路項目，新增收費公路里程合計約 142 公里，以彌補上述四個項目被回購而減少的收費公路權益里程。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收費公路業務的併購重組機遇，投資有潛力的項目，持續提升公路業務。環保產業拓展方面，本集團將加大創新力度，積極謀求固廢（危廢、垃圾發電、環衛一體化等）及水污染治理等關鍵領域的併購機會；加強與德潤環境、水規院等環保領軍企業的戰略合作；積極跟進已有初步進展的環保項目，加強行業研究工作，深入尋求細分領域的投資機會，全力推進環保實體項目落地。

此外，本集團持續研究貨幣匯率波動及對損益的影響，並已制定匯兌風險管控預案。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將繼續密切關注人民幣匯率走勢，擇機採取多種方式，致力妥善應對匯兌風險。

### 人力資源

#### 人力資源理念

本集團一直將人力資源管理戰略作為本集團戰略的一個核心組成部份，力求實現構建科學的人力資源管理平台，創造公平的人文環境，為本集團發展提供可持續的人材支持。

#### 僱員及薪酬福利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 6,897 名員工（二零一七年：5,972 名）。期內，包括董事薪酬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港幣 3.87 億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 3.70 億元）。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激勵約束機制和績效管理體系並持續優化。員工的薪酬乃根據其崗位價值、能力及工作表現，並參考市場趨勢而釐定。本集團定期對員工的工作表現給予恰當的評價，並將評價結果與薪酬、職位晉升等掛鉤。此外，為配合本集團長遠發展，本集團建立了長效激勵機制，通過實施購股權計劃，將管理層、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集團的骨幹員工購股權的授予和行使與嚴格的業績條件掛鉤，實現激勵收益與公司經營業績增長相匹配。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完善現有的長效激勵體系，通過深入研究相關政策法規，並結合本集團實際情況，出台了《深圳國際長效激勵約束機制改革實施意見》，力求在集團與各級附屬公司層面均建立起能有效推動本集團實現「十三五」戰略規劃目標的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其他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教育津貼等。

#### 僱員發展及培訓計劃

本集團重視吸納和培養人材，不斷強化本集團的人材選拔及引進機制，拓寬人材引進途徑和渠道。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根據發展戰略和業務發展需要，通過市場化選聘和校園招聘，持續引進優秀管理人材和物流專業人材，充實管理團隊和專業人材隊伍，不斷優化人材結構；同時，本集團重視內部人材的培養使用，通過進行後備人材遴選與創建雙向交流機制，實現了公司年輕人材的儲備，完善了管理型人材選拔培養機制，不斷從工作表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的骨幹員工中選拔人材到本集團的重要崗位任職。

本集團重視員工培訓，一直為完善本集團全方位的系統化培訓體系而努力。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年初為員工制定了年度培訓計劃，分層次分類開展了中高層培訓、基層員工培訓、制度培訓等專項培訓，並大力引入清華大學研究生院，開展後備人材「菁英計劃」系統專項培訓，內容包括企業併購重組、資本運作與融資管理、供應鏈金融、風險控制與危機處理、物流園區規劃與管理等。此外，還大力支持員工參加外部機構舉辦的專業化培訓，力求通過培訓持續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技能和身心健康。

#### 安全與健康

本集團始終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高效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組織開展多項安全教育培訓及工作指引，不斷提高員工安全風險辨析與防範能力，並向員工提供各種職業健康體檢及教育資訊，確保員工擁有健康和良好的工作環境。



致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 28 至 72 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財務報告包括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綜合損益表、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 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僅供參考)		於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4,376,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5,187,136	5,246,181
79,317	投資物業	7	94,000	93,330
1,779,931	土地使用權	7	2,109,423	1,959,033
2,007,938	在建工程	7	2,379,637	1,980,103
27,695,397	無形資產	7	32,822,229	33,624,346
12,399,8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	14,695,193	14,284,887
70,60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83,669	248,748
211,823	其他財務資產	9	251,034	186,912
164,795	遞延稅項資產		195,302	245,319
1,421,9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1,685,141	1,506,966
<b>50,208,432</b>			<b>59,502,764</b>	<b>59,375,825</b>
<b>流動資產</b>				
7,030,022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11	8,331,385	7,594,199
92,819	合同資產		110,001	—
642,529	其他財務資產	9	761,471	312,405
1,682,786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12	1,994,294	2,102,554
2,558,358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31,948	2,893,219
438,59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519,782	813,956
5,695,6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9,998	5,703,342
<b>18,140,754</b>			<b>21,498,879</b>	<b>19,419,675</b>
<b>68,349,186</b>	<b>總資產</b>		<b>81,001,643</b>	<b>78,795,500</b>

# 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僅供參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9,182,899	股本及股本溢價	13	10,442,927	9,159,662
10,970,910	其他儲備及保留盈餘	14	13,460,605	14,766,686
20,153,809	<b>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b>23,903,532</b>	23,926,348
1,982,837	永續證券	15	2,330,939	2,330,939
9,498,434	非控制性權益		11,256,736	11,071,046
31,635,080	<b>總權益</b>		<b>37,491,207</b>	37,328,333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16,107,130	貸款	17	19,088,801	16,287,668
134,741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18	159,683	163,311
1,773,236	遞延稅項負債		2,101,489	2,211,827
8,310,3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	9,848,771	9,720,788
26,325,500			31,198,744	28,383,594
	<b>流動負債</b>			
5,467,277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16	6,404,768	7,150,842
621,617	合同負債		811,271	—
263,538	應付所得稅		312,323	771,937
23,970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18	28,407	28,617
3,950,998	貸款	17	4,682,387	5,046,967
61,206	衍生財務工具		72,536	85,210
10,388,606			12,311,692	13,083,573
36,714,106	<b>總負債</b>		<b>43,510,436</b>	41,467,167
68,349,186	<b>總權益及負債</b>		<b>81,001,643</b>	78,795,500

附註：由於如附註 2 所述的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本集團重述了比較資料。本集團選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作重述。詳見附註 3。

第 35 至 72 頁的附註為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 中期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僅供參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
4,354,914	收入	6,20	5,346,077	4,418,436
(2,507,999)	銷售成本		(3,078,811)	(2,654,602)
1,846,915	毛利		2,267,266	1,763,834
(85,97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1	(105,540)	110,031
21,188	其他收入	22	26,011	20,459
(27,336)	分銷成本		(33,558)	(35,173)
(147,255)	管理費用		(180,770)	(201,745)
1,607,539	經營盈利		1,973,409	1,657,406
6,264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		7,690	12,960
552,208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8	677,889	706,402
2,166,011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2,658,988	2,376,768
48,326	財務收益	23	59,325	58,201
(642,923)	財務成本	23	(789,250)	(520,312)
(594,597)	財務成本－淨額	23	(729,925)	(462,111)
1,571,414	除稅前盈利		1,929,063	1,914,657
(310,639)	所得稅	24	(381,339)	(360,680)
1,260,775	期內純利		1,547,724	1,553,977
725,610	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890,757	1,082,852
37,878	本公司永續證券持有人		46,500	—
497,287	非控制性權益		610,467	471,125
1,260,775			1,547,724	1,553,97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幣元計)			
	－基本	25	0.44	0.55
	－攤薄	25	0.43	0.55

附註：由於如附註2所述的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本集團重述了比較資料。本集團選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作重述。詳見附註3。

派發予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6。第35至72頁的附註為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
<b>期內純利</b>		<b>1,547,724</b>	1,553,977
<b>其他全面 (虧損) / 收益：</b>			
<b>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b>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虧損) / 收益	8	(8,174)	44,643
其他財務資產公允值虧損，稅後淨額	14	—	(46,061)
<b>小計</b>		<b>(8,174)</b>	(1,418)
<b>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b>			
貨幣匯兌差額		(305,555)	970,094
其他財務資產公允值虧損，稅後淨額	14	(633)	—
<b>小計</b>		<b>(306,188)</b>	970,094
<b>期內其他全面 (虧損) / 收益，稅後淨額</b>		<b>(314,362)</b>	968,676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1,233,362</b>	2,522,653
<b>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661,860	1,704,437
本公司永續證券持有人		46,500	—
非控制性權益		525,002	818,216
		<b>1,233,362</b>	2,522,653

附註：由於如附註 2 所述的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本集團重述了比較資料。本集團選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作重述。詳見附註 3。

第 35 至 72 頁的附註為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及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 14)	保留盈餘 (附註 14)	合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如前述)	8,323,602	(1,286,191)	11,596,720	18,634,131	9,801,512	28,435,643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2,795,607	(1,926,906)	868,701	838,349	1,707,05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重述)	8,323,602	1,509,416	9,669,814	19,502,832	10,639,861	30,142,693
期內純利 (經重述)	—	—	1,082,852	1,082,852	471,125	1,553,977
其他全面收益 (經重述)	—	621,585	—	621,585	347,091	968,67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全面收益總額 (經重述)	—	621,585	1,082,852	1,704,437	818,216	2,522,653
<b>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交易</b>						
<b>僱員購股權計劃</b>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附註 13)	42,436	—	—	42,436	—	42,436
— 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 13)	5,077	—	—	5,077	—	5,077
轉出儲備	—	7,264	(7,264)	—	—	—
二零一六年股息	—	—	(841,938)	(841,938)	—	(841,938)
發行代息股份	663,245	—	—	663,245	—	663,245
附屬公司派發予其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347,025)	(347,025)
因企業合併而產生的非控制性權益	—	—	—	—	206,888	206,888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注資	—	—	—	—	5,106	5,106
<b>與擁有人交易總額</b>	<b>710,758</b>	<b>7,264</b>	<b>(849,202)</b>	<b>(131,180)</b>	<b>(135,031)</b>	<b>(266,211)</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經重述)	9,034,360	2,138,265	9,903,464	21,076,089	11,323,046	32,399,135

#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股本及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 14)	保留盈餘 (附註 14)	合計	永續證券	非控制性 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如前述)	9,159,662	763,533	13,994,018	23,917,213	2,330,939	11,062,354	37,310,506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1,961,023	(1,951,888)	9,135	—	8,692	17,82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重述)	9,159,662	2,724,556	12,042,130	23,926,348	2,330,939	11,071,046	37,328,333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之調整金額 (附註 3(b))	—	(202,679)	228,349	25,670	—	24,431	50,101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之調整金額 (附註 3(c))	—	—	24,199	24,199	—	(3,815)	20,38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調整)	9,159,662	2,521,877	12,294,678	23,976,217	2,330,939	11,091,662	37,398,818
期內純利	—	—	890,757	890,757	46,500	610,467	1,547,724
其他全面虧損	—	(228,897)	—	(228,897)	—	(85,465)	(314,36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全面收益總額	—	(228,897)	890,757	661,860	46,500	525,002	1,233,362
<b>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b>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附註 13)	69,998	—	—	69,998	—	—	69,998
— 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 13)	20,151	—	—	20,151	—	—	20,151
轉出儲備	—	27,178	(27,178)	—	—	—	—
二零一七年股息 (附註 26)	—	—	(2,035,647)	(2,035,647)	—	—	(2,035,647)
發行代息股份 (附註 26)	1,193,116	—	—	1,193,116	—	—	1,193,116
附屬公司派發予其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483,721)	(483,721)
因企業合併而產生的非控制性權益	—	—	—	—	—	191,505	191,505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影響	—	19,835	—	19,835	—	—	19,835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減資	—	—	—	—	—	(18,543)	(18,543)
與非控制性權益股東交易	—	(1,998)	—	(1,998)	—	(49,169)	(51,167)
派付永續證券持有人 (附註 15)	—	—	—	—	(46,500)	—	(46,500)
<b>與擁有人交易總額</b>	<b>1,283,265</b>	<b>45,015</b>	<b>(2,062,825)</b>	<b>(734,545)</b>	<b>(46,500)</b>	<b>(359,928)</b>	<b>(1,140,973)</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0,442,927	2,337,995	11,122,610	23,903,532	2,330,939	11,256,736	37,491,207

附註：由於如附註 2 所述的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本集團重述了比較資料。本集團選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作重述。詳見附註 3。

第 35 至 72 頁的附註為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述) (附註)
<b>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b>			
營運產生的現金		2,408,418	2,240,895
已付利息		(439,065)	(243,514)
已付所得稅		(937,825)	(775,577)
<b>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b>		<b>1,031,528</b>	<b>1,221,804</b>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收購合併附屬公司，扣除收購所得之現金		—	(1,255,03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5,945)	(688,5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8	(70,587)	(5,010,306)
處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168,361
出售其他財務資產所得款項，稅後淨額		4,086	632,681
購置其他財務資產		(552,560)	(115,23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減少		294,174	165,721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298,595	202,588
<b>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b>		<b>(1,272,237)</b>	<b>(5,899,753)</b>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借貸所得款項		7,430,380	7,452,960
償還貸款	17	(4,775,358)	(4,896,630)
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股東派發股息		(1,326,252)	(657,238)
派付永續證券持有人利息	15	(46,500)	—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於非全資公司支付款項		(51,167)	—
融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51,457	47,541
<b>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b>		<b>1,282,560</b>	<b>1,946,63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減少)</b>		<b>1,041,851</b>	<b>(2,731,316)</b>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03,342	8,500,112
匯兌收益／(虧損)		4,805	(14,984)
<b>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749,998</b>	<b>5,753,812</b>

##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非現金交易為發行代息股份（附註 26）。

附註：由於如附註 2 所述的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本集團重述了比較資料。本集團選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作重述。詳見附註 3。

第 35 至 72 頁的附註為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 1. 一般資料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如下：

- 收費公路；及
- 物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經營活動。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Ultrarich」）直接持有共 952,010,090 股本公司的普通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約 45.143%。由於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資控股」）持有 Ultrarich 100% 權益，其被視為擁有 Ultrarich 所持有的本公司 45.143% 的權益，並且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深圳投資控股受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市國資委」）監督管理的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深圳市國資委藉所持有的表決權有實際能力主導本公司相關活動，乃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方。

除另有註明外，本中期財務報告以港幣（「港幣」）列報。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授權刊發及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但未經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本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載於第 27 頁。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應結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二零一七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深圳高速以人民幣 14.72 億元（約港幣 17.12 億元）從同一控股股東深圳投資控股收購深圳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沿江公司」）100% 股權。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深圳高速獨立股東在其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了上述投資協議。因此，沿江公司於收購完成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成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由於收購前後本公司和沿江公司為深圳投資控股下同一控制企業，且控制權不是暫時的，收購被認為是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該收購建立在以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行的會計指引第 5 號「同一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基礎之上。

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而成，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在整個報表列示期間一直存在於合併範圍內。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餘額已經重述，相應的調整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期間內進行。本集團支付的對價人民幣 14.72 億元（約港幣 17.12 億元）被視為股權交易。重述餘額的明細已在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0 中披露。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3. 會計政策

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文所述 2017 年度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相一致，惟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會計政策除外。

#### (a) 本集團已採用的準則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 22 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信用損失計量的影響，此外還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有關收益確認時間、合同成本資本化、從客戶獲取的重大融資利益，以及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的列報的影響。更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會計政策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 3(b) 及附註 3(c)。

根據選用的過渡方法，本集團將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產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作重述。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因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之 調整金額 (附註 3(b))	因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之 調整金額 (附註 3(c))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7,594,199	—	627	7,594,826
合同資產	—	—	140,087	140,087
其他財務資產	312,405	—	—	312,405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2,102,554	—	(140,087)	1,962,4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03,342	—	—	5,703,342
<b>流動資產</b>	<b>15,712,500</b>	<b>—</b>	<b>627</b>	<b>15,713,127</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284,887	—	26,333	14,311,220
遞延稅項資產	245,319	—	1,983	247,302
其他財務資產	186,912	66,801	—	253,713
<b>非流動資產</b>	<b>14,717,118</b>	<b>66,801</b>	<b>28,316</b>	<b>14,812,235</b>
合同負債	—	—	621,124	621,124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7,150,842	—	(612,565)	6,538,277
應付所得稅	771,937	—	—	771,937
<b>流動負債</b>	<b>7,922,779</b>	<b>—</b>	<b>8,559</b>	<b>7,931,338</b>
<b>淨流動資產</b>	<b>7,789,721</b>	<b>—</b>	<b>(7,932)</b>	<b>7,781,789</b>
<b>總資產減總流動負債</b>	<b>22,506,839</b>	<b>66,801</b>	<b>20,384</b>	<b>22,594,024</b>
遞延稅項負債	2,211,827	16,700	—	2,228,527
<b>非流動負債</b>	<b>2,211,827</b>	<b>16,700</b>	<b>—</b>	<b>2,228,527</b>
<b>淨資產</b>	<b>20,295,012</b>	<b>50,101</b>	<b>20,384</b>	<b>20,365,497</b>
保留盈餘	12,042,130	228,349	24,199	12,294,678
其他儲備	2,724,556	(202,679)	—	2,521,877
<b>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b>	<b>14,766,686</b>	<b>25,670</b>	<b>24,199</b>	<b>14,816,555</b>
非控制性權益	11,071,046	24,431	(3,815)	11,091,662
<b>總權益</b>	<b>25,837,732</b>	<b>50,101</b>	<b>20,384</b>	<b>25,908,217</b>

更多有關該項變動的細節詳見該附註下子附註 (b) 和 (c)。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3. 會計政策 (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財務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了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的若干合同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根據過渡要求，本集團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專案追溯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並已將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累積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進行報告。

下表概述了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和儲備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港幣千元
<b>保留盈餘</b>	
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計量	34,227
相關稅項	(8,557)
自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相關的公允價值儲備（可重新計入）轉入，稅後淨額	202,67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餘增加淨額	228,349
<b>公允價值儲備（可重新計入）</b>	
轉入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相關的保留盈餘	(202,67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公允價值儲備（可重新計入）減少淨額	(202,679)

更多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和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具體資訊載列如下：

#### (i)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財務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分別為：

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該等分類方法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計量類別，即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項下的財務資產分類是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徵而釐定。

本集團持有的非權益投資歸入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如果本集團持有該項投資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即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付款，則按照攤銷成本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項投資的利息收入；
- 如果該項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含支付本金及利息的付款，且該投資所屬業務模式通過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出售財務資產來實現其目標，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新計入）計量。除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外，公允價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累計金額重新計入中列示的權益；或
- 倘該等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新計入）計量的標準，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該等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3. 會計政策 (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續)

##### (i)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分類 (續)

權益證券投資一般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但該權益投資並非交易性，且本集團在初始確該投資時選擇指定該證券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新計入）計量的情況除外。倘指定權益證券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新計入）計量，則該投資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本集團對投資逐個做出上述選擇，但該選擇只能在投資滿足發行人對權益之定義的情況下做出。倘若進行上述選擇，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累計金額將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中（不重新計入），直至出售該項投資。在出售該項投資時，公允價值儲備中（不重新計入）的累計金額將轉入保留溢利，且不會通過損益重新計入。權益證券投資所產生的股息直接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而不論其是否歸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新計入）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如果混合合同的主合同為準則範圍內的一項財務資產，則嵌入該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不與主合同相獨立。相反，混合工具將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下表載列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各類財務資產的初始計量分類，以及該等財務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帳面價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帳面價值之間的對賬。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釐定的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千港幣 (經重述)	重新分類 千港幣	重新計量 千港幣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釐定的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帳面價值 千港幣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b>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5,703,342	—	—	5,703,342
應收賬款（附註(i)）	975,078	—	—	975,078
	6,678,420	—	—	6,678,420
<b>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不可重新計入）的財務資產</b>				
權益證券（附註(ii)）	—	59,694	—	59,694
<b>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財務資產</b>				
非交易性權益證券（附註(ii)）	—	439,623	66,801	506,424
<b>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劃分為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ii)）</b>				
	499,317	(499,317)	—	—

附註 i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初始採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金額為港幣140,087,000元的應收賬款已分類為合同資產（參閱附註3(c)）。

附註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非交易性的權益證券被劃分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該等權益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分類，惟其符合且本集團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除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指定其於港幣59,694,000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新計入）計量，因為該項投資為以戰略目的持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證券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分類，因此期初保留盈餘和非控制性權益分別增加港幣25,670,000元和港幣24,431,000元。

### 3. 會計政策 (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財務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續)

##### (i)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分類 (續)

除金融擔保合同外，所有財務負債的計量分類保持不變。

金融擔保是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特定款項以償還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進行付款而蒙受損失的合同。

已發行的金融擔保按其公允價值在「應付帳款和其他應付款」內初始確認。之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的金額於擔保存續期間作為已發行金融擔保的收益在損益中攤銷。本集團對指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進行監控，並在確定金融擔保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參閱附註 3(b)(ii)）高於該等擔保相關「應付帳款和其他應付款」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去累計攤銷）時確認信用損失準備。

為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考慮指定債務人自擔保發行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計量為期 12 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但指定債務人違約風險自擔保發行以來顯著增加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計量整個擔保存續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附註 3(b)(ii) 所述違約定義與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評估適用於此處。

由於本集團僅在指定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根據擔保工具的條款進行付款，因此本集團基於為償還持有人蒙受的信用損失預計做出的付款，減去本集團預計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團體收取的任何數額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估計。該估計數額將採用調整現金流量特定風險後的當前無風險利率進行貼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所有財務負債（含金融擔保合同）的帳面金額並未受到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未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3. 會計政策 (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財務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續)

##### (ii) 信用損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替換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對與財務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進行持續計量，因此相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更早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應用於以下項目：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定義的合同資產（參閱附註 3(c)）；
- 應收租賃款；
- 已發行金融擔保合同（參閱附註 3(b)(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權益證券、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重新計入）計量的權益證券和衍生財務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是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即：根據合同應付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若折現的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折現率折現預期現金短缺：

- 固定利率財務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同資產：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財務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應收租賃款：用於計量應收租賃款的貼現率；

本集團在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在該期間內面臨信用風險敞口的最長合同期限。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斟酌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其中包括有關過去事項和當前狀況的資料，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預期信用損失根據以下任一基礎計量：

-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該等損失為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損失；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損失為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專案的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導致的損失。

應收賬款、租賃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的損失準備按照等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等價金額計量。該等財務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根據本集團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的準備模型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對當前和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財務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當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財務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損失準備將按照等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3. 會計政策 (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續)

##### (ii) 信用損失 (續)

##### 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在評估一項財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評估的財務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開展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 (i) 借款人不可能全額履行其對本集團的信用義務，且本集團並無採取諸如變現證券（如持有）等追索行動；或 (ii) 該財務資產已逾期 90 天時，確定為違約事件。本集團對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均進行斟酌，其中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工具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貸款承擔而言，用於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的初始確認日期是指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一方的日期。本集團在評估自某項貸款承擔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與該貸款承擔相關貸款發生逾期的風險變動。

根據財務工具的性质，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應基於單項財務工具或財務工具組合。倘若基於財務工具組合進行評估，該財務工具應按共用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如以往逾期狀態及信用風險率。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根據自初始確認後財務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的任何變化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損益。本集團確認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損益，並通過損失備抵帳戶對其帳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新計入）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損失準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公允價值儲備（可重新計入）中累積。

##### 信用減值財務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的帳面金額總額進行計算，惟財務資產為信用減值資產時，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即帳面金額總額減損失準備）。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是否為信用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財務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為信用減值。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3. 會計政策 (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續)

##### (ii) 信用損失 (續)

##### 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續)

財務資產信用減值的跡象包括以下各可觀察事件：

-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違反支付利息或本金；
- － 借款人很有可能進行破產清算或其他財務重組；
-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並對債務產生不利影響；或
- － 因發行人遭遇財務困難致使該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 沖銷政策

財務資產、應收租賃款或合同資產的帳面金額總額於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時沖銷（部分或全部）。通常是指當本集團釐定債務人概無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沖銷的金額。

過往沖銷但隨後收回的資產於收回發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轉回。

根據本集團評估，該等會計政策的變更未對本集團的淨資產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iii) 過渡

除下述情況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已追溯應用：

-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並未重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財務資產帳面金額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度編製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匯報，且該等資料與當前期間的資料不具可比性。
- － 下述評估乃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所開展：
  - － 釐定持有財務資產所屬業務模式；及
  - － 指定若干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重新計入）計量分類。
- － 倘於初始採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存在大幅上升將涉及過多成本或努力，則就該財務工具確認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損失。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3. 會計政策 (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和部分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取代現有關於收入的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其涵蓋因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同」（其規定了建造合同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積影響的過渡方法，並已將初始採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未重述，且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進行匯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允許下，本集團僅將新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同。

下表概述了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港幣千元
<b>保留盈餘</b>	
聯營公司未使用的機票收入的確認	26,333
物業銷售預收款項融資成分確認	(2,845)
相關稅項	711
<b>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餘增加淨額</b>	<b>24,199</b>

更多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和影響的具體資訊載列如下：

#### (i) 收入確認的時間點

之前，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源自建造合同和提供服務的收入，並在所售貨物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的某個時間點確認銷售貨物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同中所承諾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該確認可能為某個時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確定了以下所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某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到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3. 會計政策 (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續)

##### (i) 收入確認的時間點 (續)

如合同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等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將會考慮的指標之一。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何時確認建造合同產生的收入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收入確認的時間點受到以下影響：

- 聯營公司未使用的機票的收入確認：本集團聯營公司通常預售機票並獲取全額對價。有些未使用機票不能換票或退款。有些機票則具有靈活性，如果客戶不在預定航班日期飛行，可有權改簽航班，但客戶也可能決定放棄旅行。這些部分或全部未使用的機票通常被稱為「未使用的權利」。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準則下，本集團聯營公司有時會更早確認未使用機票的收入。

根據本集團評估，該等會計政策的變更對本集團期初保留盈餘和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港幣 26,333,000 元。

- 物業銷售：目前，本集團僅在中國開展物業發展活動。考慮到合同條款、本集團的業務慣例以及中國內地的法律和監管環境，本集團已評估其物業銷售合同將不符合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的標準，因此物業銷售所得收入將繼續在某一時間點進行確認。本集團之前於物業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控制轉移法，物業銷售收入一般將於轉讓完成時確認，即客戶有能力指導使用物業並獲得該物業幾乎所有餘下利益之時。該準則不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點。

上述政策變更未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及本集團 2018 年以後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會計政策 (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續)

##### (ii) 對於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的考慮

當本集團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應評估其向客戶作出承諾的性質。如果本集團在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之前，先從另一方獲得對這些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的承諾是以其自身提供這些商品或服務。因此，本集團擔任的是主要責任人。但是，如果本集團在轉移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前，並未獲得對這些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是為另一方安排提供這些商品或服務的代理人。

本集團需識別將向客戶轉讓的各項指定商品或服務，並確定對每項商品或服務而言，其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在涉及轉讓多項商品或服務中，本集團可能是一些商品和服務的主要責任人，同時也是另一些商品和服務的代理人。

根據本集團評估，該等會計政策的變更未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iii) 重大融資成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實體於合同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管來自客戶的付款是否較收入確認顯著提前或嚴重延後收取。

之前，本集團僅於付款出現嚴重遞延時才採用該政策，而該情況目前在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安排中並不常見。本集團現時不會於提前收到付款時採用該政策。

除了本集團推銷仍在建設中的住宅物業外，本集團顯著提前於收入確認時間點的預收款項於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安排中並不常見。在此情況下，倘若客戶同意於物業還在建造時（而非法定轉讓）提前支付對價餘額，本集團將根據市場條件向客戶提供銷售標價的折扣價格。

若該等付款方案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交易價格將需要進行調整以對該融資成分單獨進行會計處理。在預付款情況下，該調整將導致本集團需要根據其於付款日期至法定轉讓完成日期期間內從客戶處獲得融資利益的影響確認利息費用。該預提費用將增加建造期間內的合同負債金額，並於已竣工物業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相應增加銷售確認的收入。除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費用」資本化要求外，利息於產生時費用化。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3. 會計政策 (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續)

##### (iii) 重大融資成分 (續)

由於會計政策的變更，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相應調整：

- a. 增加合同負債港幣 8,559,000 元；
- b. 因符合開發中物業資本化條件預提的利息增加存貨港幣 627,000 元；
- c. 減少期初保留盈餘和非控制損益港幣 2,134,000 元和港幣 3,815,000 元，為 (a) 和 (b) 項考慮港幣 1,983,000 元稅務影響之後的差異。

##### (iv) 與物業銷售合同相關的應付銷售佣金

本集團先前在與物業銷售合同相關的應付銷售佣金產生時，將其確認為分銷成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當其屬於增量且預期收回時，本集團須將該等銷售佣金資本化為取得合同的成本，惟從資產初始確認之日起預期攤銷期間不超過一年除外。在此情況下，銷售佣金於產生時費用化。資本化佣金於確認相關物業銷售收入時於損益中列支，並計入分銷成本。

根據本集團評估，該等會計政策的變更未對本集團的淨資產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v) 合同資產與合同負債的列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集團只在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才能確認一筆應收款項。如果本集團在收取對價之前，或在具有無條件收取合同項下承諾貨物或服務之對價的權利時確認關收入，則將該對價的所有權劃分為一項合同資產。類似地，當某個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對價時，或根據合同要求支付已逾期對價時，本集團將相應確認一項合同負債，而非應付項目。對於與客戶的單一合同，可以合同淨資產或合同淨負債列報。存在多份合同的情況下，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與合同負債均不得以淨額列報。

之前，本集團在建工程合同相關的合同餘額分別在財務狀況表中「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及「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下列報，有關本集團定制生產安排的在建項目計入庫存，直至產品交付給客戶且本集團根據上文第 (i) 段所述原因確認收入。

根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引起的列報變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了如下調整：

- a. 金額為港幣 140,087,000 元的「應收客戶合同施工款項總額」，之前計入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現今計為合同資產。
- b. 金額為港幣 612,565,000 元的「預收款」及「預售定金及分期付款」，之前計入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現今計為合同負債。

### 3. 會計政策 (續)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 22 號－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該解釋公告為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目的是於實體以外幣收到或支付預付對價的交易中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部分收入）時使用的匯率。

該解釋公告闡明「交易日期」為初始因支付或收到預付對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於確認相關項目具有多項付款或收款，則應以該方式確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 22 號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e)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準則的潛在影響

數項準則修訂及新訂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該等修訂及新準則；然而，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同時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參閱附註 3(b)）之外，本集團在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並未提前採用任何新訂準則或準則修訂。

本集團就上一年度財務報表列示的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做出下列更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正如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當前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的分類以不同方式對租賃安排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簽訂了若干經營租賃安排。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倘若本集團作為租賃安排的承租人，則本集團需要將其所有租賃以接近目前對融資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列賬，即根據實際情況，於租賃開始當日，承租人將按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去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主要會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在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時使用的會計處理方法產生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未新訂任何目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重大租賃協議。本集團預計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造成的影響預計不會與編製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時存在重大出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六個月後大部分應付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將確認為租賃負債，而相對應的使用權資產將確認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須進行更詳盡的分析，以釐定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因經營租賃承諾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金額，並考慮是否可應用實際方法，並就目前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間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作出調整。

### 4 估計

在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和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5 財務風險管理

####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本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自去年年結日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的變動。

#### 5.2 流動性風險

與年末相比，財務負債的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 5.3 公允值的估計

下表是根據估值方法，分析財務工具之公允值，不同層次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可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

下表呈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b>資產</b>				
其他財務資產	208,911	192,593	58,441	459,945
<b>負債</b>				
衍生財務工具	—	72,536	—	72,536

下表呈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經重述）：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b>資產</b>				
其他財務資產	312,405	—	—	312,405
<b>負債</b>				
衍生財務工具	—	85,210	—	85,210

於本期間，第一層與第二層、第三層之間並無轉移。於本期間，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5.3 公允值的估計 (續)

#### (a) 第二層財務工具

沒有活躍市場交易的其他財務資產及衍生工具該等財務工具的公允值是利用估值技術釐定。第二層衍生工具包含外匯遠期合約。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值按結算日之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之價值將貼現計回現值。

#### (b) 第三層財務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該工具則列入在第三層。

用於估量財務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員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允值根據可觀察的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結構性高息產品的公允值根據可觀察的收益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其他技術，例如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用以確定其餘財務工具的公允值。

### 5.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

非流動貸款的公允值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非流動貸款	19,063,986	15,993,718

下列財務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允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近：

-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 流動貸款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為兩項主要業務分部：

- 收費公路；及
- 物流業務。

集團總部業務包括企業管理的職能，以及本集團的投資與融資活動。它還包括本集團的一次性和非經常性活動。

主要經營決策者明確為董事會，董事會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按照此報告以決定營運分部。

收費公路包括開發、營運及管理收費公路；物流業務包括：(i) 物流園，主要為物流中心及綜合物流港的建設、營運及管理；(ii) 物流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第三方物流、物流資訊服務及金融服務；及 (iii) 港口及相關服務。

董事會以計量期內純利作為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6 分部資料 (續)

列報給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費公路	物流業務			集團總部	合計	
		物流園	物流服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小計		
收入	4,028,713 <sup>(a)</sup>	323,437	339,032	654,895	1,317,364	—	5,346,077
經營盈利／(虧損)	1,929,286	108,292	30,110	103,405	241,807	(197,684)	1,973,409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虧損)	—	8,036	—	—	8,036	(346)	7,690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349,189	(180)	816	—	636	328,064	677,889
財務收益	25,579	6,217	5,012	535	11,764	21,982	59,325
財務成本	(731,742)	(6,848)	(561)	(1,227)	(8,636)	(48,872)	(789,250)
除稅前盈利	1,572,312	115,517	35,377	102,713	253,607	103,144	1,929,063
所得稅	(341,150)	(20,178)	(5,433)	(16,888)	(42,499)	2,310	(381,339)
期內純利	1,231,162	95,339	29,944	85,825	211,108	105,454	1,547,724
非控制性權益	(586,282)	2,719	(4,542)	(22,472)	(24,295)	110	(610,467)
本公司永續證券持有人應佔盈利	644,880	98,058	25,402	63,353	186,813	105,564	937,25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	—	—	—	—	(46,500)	(46,500)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644,880	98,058	25,402	63,353	186,813	59,064	890,757
折舊與攤銷	1,043,049	84,112	6,758	32,108	122,978	8,760	1,174,787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 土地的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420,716	667,091	19,746	8,958	695,795	148,629	1,265,140
—收購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在建工程、土地的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之增加(附註 30)	7,780,543	—	—	—	—	—	7,780,5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70,587	—	—	—	—	—	70,587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6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述)

	收費公路	物流業務			集團總部	合計	
		物流園	物流服務	港口及 相關服務			
					小計		
收入	3,152,362 <sup>(a)</sup>	264,447	483,804	517,823	1,266,074	—	4,418,436
經營盈利 / (虧損)	1,532,196	79,050	30,276	52,144	161,470	(36,260)	1,657,406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 / (虧損)	8,033	5,691	—	—	5,691	(764)	12,960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 (虧損)	238,088	(200)	2,376	—	2,176	466,138	706,402
財務收益	39,970	753	1,814	261	2,828	15,403	58,201
財務成本	(576,345)	(721)	(868)	(5,520)	(7,109)	63,142	(520,312)
除稅前盈利	1,241,942	84,573	33,598	46,885	165,056	507,659	1,914,657
所得稅	(264,921)	(19,263)	(7,202)	(6,066)	(32,531)	(63,228)	(360,680)
期內純利	977,021	65,310	26,396	40,819	132,525	444,431	1,553,977
非控制性權益	(469,457)	3,665	(1,521)	(10,750)	(8,606)	6,938	(471,125)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507,564	68,975	24,875	30,069	123,919	451,369	1,082,852
折舊與攤銷	865,723	44,736	6,145	28,913	79,794	34,134	979,651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 土地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257,582	392,498	5,408	5,073	402,979	37,519	698,080
— 收購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在建工程、土地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3,894,966	—	—	—	—	—	3,894,96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5,010,306	—	—	—	—	—	5,010,306

- (a) 於本期間，收費公路收入包括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港幣 401,388,000 元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港幣 242,400,000 元)。
- (b) 本集團有許多客戶，並無任何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的 10% 或以上。
- (c) 所有收入產生自位於中國的外部客戶。除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位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值並不重大。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7 資本性開支

	無形資產	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在建工程
<b>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如前述)	26,089,882	93,330	5,008,054	1,959,033	1,972,151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附註 30)	7,534,464	—	238,127	—	7,95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經重述)	33,624,346	93,330	5,246,181	1,959,033	1,980,103
公允值收益	—	670	—	—	—
增添	401,388	—	34,251	210,348	619,153
處置	—	—	(22,826)	—	—
轉移	—	—	177,690	—	(177,690)
滙兌差額	(245,161)	—	(56,691)	(34,984)	(41,929)
折舊/攤銷	(958,344)	—	(191,469)	(24,974)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32,822,229	94,000	5,187,136	2,109,423	2,379,637
<b>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如前述)	21,286,881	87,390	4,234,225	1,784,514	2,056,347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7,192,841	—	248,242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經重述)	28,479,722	87,390	4,482,467	1,784,514	2,056,347
公允值收益	—	3,910	—	—	—
收購附屬公司	3,820,754	—	73,027	—	1,185
處置附屬公司	—	—	(116,527)	(13,110)	—
增添	242,400	—	90,524	—	365,156
處置	(2,825)	—	(4,488)	—	—
轉移	—	—	275,793	—	(275,793)
滙兌差額	975,792	—	141,011	57,234	63,582
折舊/攤銷	(766,257)	—	(191,195)	(22,199)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經重述)	32,749,586	91,300	4,750,612	1,806,439	2,210,477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為本集團獲中國當地有關政府部門授予對各收費公路之收費經營權。各收費公路之收費經營權的剩餘期限為四至二十年。根據有關政府批准文檔及有關法規，本集團負責對有關收費公路的建設及有關設備設施的採購，並在經營期內負責對公路的經營及管理、維護及大修保養。於經營期限內所取得及應收的路費收入歸屬本集團。於該等公路之收費經營權期滿後，有關公路資產需無償歸還當地政府。根據有關法規，有關收費經營權期限一般不能延期，且本集團不存在撤銷選擇權。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期初	14,284,887	7,490,060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調整金額 (附註 3(c))	26,333	—
期初 (經調整)	14,311,220	7,490,060
增加	70,587	5,010,306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677,889	706,40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虧損) / 收益	(8,174)	44,643
已收股息	(233,640)	(298,857)
匯兌差額	(122,689)	327,604
期末	14,695,193	13,280,158

餘額組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投資		
除商譽外，應佔資產淨值	11,954,598	11,524,006
收購產生的商譽	2,740,595	2,760,881
	14,695,193	14,284,887

經本公司董事的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需確認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9 其他財務資產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b>		
— 債券投資 (附註 (a))	374,793	—
— 理財產品 (附註 (a))	177,767	—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b>		
— 於中國上市之證券 (附註 (b))	208,911	—
— 非上市權益投資 (附註 (c))	192,593	—
<b>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證券 (不可重新計入)</b>		
— 非上市權益投資 (附註 (c))	58,441	—
<b>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b>		
— 於中國上市之證券，按公允值 (附註 (b))	—	312,405
—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 (附註 (c))	—	186,912
	<b>1,012,505</b>	<b>499,317</b>
減：非流動部分	<b>(251,034)</b>	<b>(186,912)</b>
流動部分	<b>761,471</b>	<b>312,405</b>

(a) 該債券投資的發行方為創新資本 (香港) 有限公司，擔保方為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金額為 5,000 萬美元，利率為 5.3%，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到期。

於 2018 年 1 月之前，債券投資及理財產品均分類為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攤銷成本計量。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市場價格計量的上市權益投資為 1.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 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南玻集團」) 權益。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出售南玻集團股份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無)。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重新計入) 計量的權益證券。

###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為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目款項、其他長期應收款及墊付予非控制性權益。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11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b>位於中國</b>		
待開發的前海土地	1,660,227	1,634,830
待開發的其他土地	5,892,751	5,226,047
發展中物業及土地	339,254	252,745
待售的已完工物業	595,440	680,864
其他合同成本	3,340	—
其他	91,984	51,324
減值	(251,611)	(251,611)
	<b>8,331,385</b>	<b>7,594,199</b>

## 12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業務應收款 (附註 (a))	1,181,463	1,000,840
減：減值撥備	(32,320)	(25,762)
業務應收款－淨額	1,149,143	975,078
其他應收款 (附註 (b))	573,069	580,19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722,212	1,555,276
保證金及預付款 (附註 (c))	272,082	547,278
	<b>1,994,294</b>	<b>2,102,554</b>

- (a) 本集團於中國的高速公路已實施聯網統一路費收取政策，收費公路的路費收入結算期通常為一個月以內。除路費收入外，業務應收款之信貸期通常由 30 日至 120 日。本集團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以分析業務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0 - 90 日	721,925	856,370
91 - 180 日	132,395	31,701
181 - 365 日	296,483	29,413
365 日以上	30,660	83,356
	<b>1,181,463</b>	<b>1,000,840</b>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12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續)

- (b) 金額主要包括 (i) 港幣 122,218,000 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01,584,000 元) 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ii) 港幣 32,121,000 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32,359,000 元) 為應收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梅觀高速免費路段相關的補償款的稅項及 (iii) 港幣 14,244,000 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為應收深圳市人民政府與南光高速、鹽排高速和鹽壩高速調整收費的相關補償款利息。
- (c) 金額包括 (i) 港幣 78,455,000 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350,421,000 元) 為預付土地保證金及 (ii) 港幣 193,627,000 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96,857,000 元) 為預付工程及其他應收與工程相關的款項。

### 13 股本及股本溢價

	已發行股數 (股)	普通股股本	股本溢價	合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57,689,314	1,957,689	6,365,913	8,323,60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614,509	4,615	37,821	42,436
— 僱員服務價值	—	—	5,077	5,077
發行代息股份	55,338,274	55,338	607,907	663,24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017,642,097	2,017,642	7,016,718	9,034,36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28,783,185	2,028,783	7,130,879	9,159,66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120,642	7,121	62,877	69,998
— 僱員服務價值	—	—	20,151	20,151
發行代息股份 (附註 26)	72,983,766	72,984	1,120,132	1,193,11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108,887,593	2,108,888	8,334,039	10,442,927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普通股的法定數目總額為 30 億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 億股)，每股面值港幣 1 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 1 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已全數繳足。

#### (b) 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位)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位)
期初	11.373	58,655	10.642	36,598
已授予	—	—	12.628	34,770
已註銷	8.788	(572)	10.311	(1,744)
已行使	9.830	(7,120)	9.196	(4,615)
調整	—	3,129	—	4,787
期末	10.946	54,092	11.005	69,796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13 股本及股本溢價 (續)

## (b) 購股權 (續)

於期／年末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其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位)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i))	8.408	13,324	17,296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ii))	10.553	3,884	6,589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iii))	11.904	36,884	34,770
		<b>54,092</b>	<b>58,655</b>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行使價為每股港幣 10.40 元的 32,880,000 份購股權（「2014 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部份董事及本集團個別的僱員。於本期間，惟 2014 購股權的歸屬仍受到相關承授人的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達到指定目標等條件所規限。於本期間，495,000 份（二零一七年年中期：1,744,000 份）2014 購股權被註銷及 4,269,000 份（二零一七年年中期：4,249,000 份）2014 購股權被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的補充指引對尚未行使 2014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量進行調整，調整後 2014 購股權的行使價調整至港幣 8.408 元及增加 792,000 份購股權。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行使價為每股港幣 11.592 元的 7,420,000 份購股權（「2016 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部份董事及本集團個別的僱員。於本期間，77,000 份（二零一七年年中期：無）2016 購股權被註銷及 2,851,000 份（二零一七年年中期：366,000）2016 購股權被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的補充指引對尚未行使 2016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量進行調整，調整後 2016 購股權的行使價調整至港幣 10.553 元及增加 223,000 份購股權。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行使價為每股港幣 12.628 元的 34,770,000 份購股權（「2017 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部份董事及本集團個別的僱員。於本期間，無（二零一七年年中期：無）2017 購股權被註銷及被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的補充指引對尚未行使 2017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量進行調整，調整後 2017 購股權的行使價調整至港幣 11.904 元及增加 2,114,000 份購股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4 其他儲備及保留盈餘

	公允價值儲備		儲備基金		資本儲備		商譽儲備		合併儲備		重估盈餘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小計		保留盈餘		合計		
	227,443	—	2,301,550	—	59,723	(159,583)	(4,082,110)	507,216	78,283	(231,718)	13,005	(1,286,191)	11,596,720	10,310,52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如前述)	—	—	—	—	—	2,612,897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重述)	227,443	—	2,301,550	—	59,723	(159,583)	(4,082,110)	507,216	78,283	(231,718)	13,005	(1,286,191)	11,596,720	10,310,52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轉出儲備	—	—	7,2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零一六年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虧損，稅後淨額	(46,0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47,165	—	—	—	—	—	—	—	—	—	—	—	—	—	—	—	—
貨幣匯兌差額	7,806	—	—	—	—	—	—	—	—	612,675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經重述)	189,188	—	2,308,814	—	59,723	(159,583)	(1,469,213)	507,216	125,448	563,667	13,005	2,138,265	9,903,464	12,041,7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前述)	202,679	—	2,904,182	—	59,723	(159,583)	(4,082,110)	507,216	144,511	1,173,910	13,005	763,533	13,994,018	14,757,551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	—	—	—	1,913,436	—	—	—	47,587	—	1,961,023	(1,951,888)	9,1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202,679	—	2,904,182	—	59,723	(159,583)	(2,168,674)	507,216	144,511	1,221,497	13,005	2,724,556	12,042,130	14,766,686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調整金額	(202,679)	—	—	—	—	—	—	—	—	—	—	(202,679)	228,349	25,670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調整金額	—	—	—	—	—	—	—	—	—	—	—	—	24,199	24,19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調整)	—	—	2,904,182	—	59,723	(159,583)	(2,168,674)	507,216	144,511	1,221,497	13,005	2,521,877	12,294,678	14,816,555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轉出儲備	—	—	27,1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零一七年股息 (附註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虧損，稅後淨額	(6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13,045)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影響	—	—	—	—	—	19,835	—	—	—	—	—	—	—	—	—	—	—	—	—	—	—	—	—	—	—
與非控制性權益股東交易	—	—	—	—	—	—	—	—	(1,998)	—	—	—	—	—	—	—	—	—	—	—	—	—	—	—	—
貨幣匯兌差額	22	—	—	—	—	—	—	—	—	(215,241)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11)	—	2,931,360	—	59,723	(159,583)	(2,148,839)	507,216	129,468	1,006,256	13,005	2,337,995	11,122,610	13,460,605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15 永續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行日」），本公司發行以美元列值的優先永續證券（「永續證券」）共 3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2,340,300,000 元）。永續證券按票面價值利率 3.95% 發行。永續證券扣除相關發行費用約 1,200,000 美元（約港幣 9,361,000 元）後按權益記帳。

永續證券賦予持有者權利，按分派率收取分派。分派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每年以每半年期末形式於五月二十九日及十一月二十九日支付。本公司有權遞延分派付款，除非強制分派付款事件（如分發普通股股東或減少註冊資本或償還次一級證券）發生。適用於美元優先永續證券的分派率將會為：(i) 就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首個贖回日期」）（惟不包括該日）期間而言，初始分派率為每年 3.95%；及 (ii) 就 (A) 自首個贖回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緊隨首個贖回日期後的重設日期（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以及 (B) 自首次贖回日期後的各重設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緊隨的下一個重設日期（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分派率為每年國庫券利率加上初始價差 1.85% 和 5% 年利率。重置日期被定義為每個首次調用日期，並且每一天在首次調用日期之後的每五個日曆年到期。

由於本集團永續證券只負有在某些特定環境下決定支付本金方式支付分派的合同義務，實質上授予本集團無條件避免付現金或以其他財務資產的權利。因此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財務工具：呈報」分類為財務負債的定義。因此，本工具數定被分類為權益，當宣佈分派時被定為權益分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按分派率歸屬於永續證券持有人的純利為港幣 46,500,000 元。

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向永續證券持有人分派港幣 46,500,000 元（二零一七年年中期：無）。

## 16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業務應付款（附註 (a)）	228,073	508,134
工程應付款（附註 (b)）	3,955,750	3,667,153
聯營公司墊付款（附註 (c)）	53,760	60,80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附註 (d)）	1,529,311	1,319,38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5,766,894	5,555,472
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和龍大高速 免費路段政府補償相關的款項（附註 19）	520,025	964,530
遞延收益（附註 (e)）	117,849	18,276
預收賬款（附註 (f)）	—	612,564
	<b>637,874</b>	<b>1,595,370</b>
	<b>6,404,768</b>	<b>7,150,842</b>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16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續)

(a) 業務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0 - 90 日	194,389	486,140
91 - 180 日	15,574	2,892
181 - 365 日	15,718	18,308
365 日以上	2,392	794
	<b>228,073</b>	<b>508,134</b>

- (b) 工程應付款包括港幣 2,834,025,000 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775,001,000 元) 的受委託管理建設公路項目應付款。
- (c) 墊付款是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即時償還。
- (d)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主要包含應付委託服務成本港幣 165,460,000 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66,685,000 元)、應付利息費用港幣 135,344,000 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99,307,000 元)、應付股利港幣 256,557,000 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4,922,000 元)、僱員福利開支港幣 111,008,000 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92,161,000 元)。
- (e) 一年內到期的遞延收益港幣 117,849,000 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8,276,000 元)。
- (f)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採用，預收賬款和預售定金及分期付款現今計為合同負債。詳見附註 3(c)。

### 17 貸款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 (附註 (b))	15,442,195	13,464,188
中期票據	1,066,392	1,073,010
企業債券 (附註 (c))	3,271,701	3,261,811
熊貓債券 (附註 (e))	396,464	—
優先票據 (附註 (f))	742,669	—
	<b>20,919,421</b>	<b>17,799,009</b>
減：流動部分	<b>(1,830,620)</b>	<b>(1,511,341)</b>
	<b>19,088,801</b>	<b>16,287,668</b>
<b>流動</b>		
銀行貸款 (附註 (d))	3,615,995	3,973,957
中期票據	1,066,392	1,073,010
	<b>4,682,387</b>	<b>5,046,967</b>
<b>總貸款</b>	<b>23,771,188</b>	<b>21,334,635</b>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17 貸款 (續)

貸款變動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如前述)	15,825,315	12,383,519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附註 30)	5,509,320	5,229,099
於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經重述)	21,334,635	17,612,618
收購附屬公司	—	1,539,892
增加	7,436,331	7,462,336
償還	(4,775,358)	(4,896,630)
滙兌差額	(224,420)	462,174
於六月三十日期末結餘	23,771,188	22,180,390

(a) 本集團有下列備用銀行信貸額度：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浮息		
—一年內到期	8,019,514	11,092,266
—一年以上到期	49,583,557	45,284,046
	57,603,071	56,376,312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港幣 2,083,698,000 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128,730,000 元）以清連高速公路的收費經營權作抵押，其中港幣 88,172,000 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59,217,000 元）為非流動銀行貸款的流動部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港幣 1,744,390,000 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377,647,000 元）以外環高速公路的收費經營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港幣 1,510,819,000 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549,388,000 元）以益常高速公路的收費經營權作抵押，其中港幣 190,843,000 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54,772,000 元）為非流動銀行貸款的流動部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港幣 5,411,688,000 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5,509,320,000 元）以沿江高速公路的收費經營權作抵押，其中港幣 135,084,000 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15,148,000 元）為非流動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港幣 711,069,000 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水官高速公路的收費經營權作抵押，其中港幣 124,553,000 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非流動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c) 深圳高速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發行面值人民幣 8 億元企業債券（「企業債券 A」）及 3 億美元的長期債券，企業債券 A 之本金及利息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額條件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深圳高速以其持有深圳市梅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 100% 權益提供反擔保。

(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港幣 260,725,000 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038,682,000 元）以水官高速公路的收費經營權作抵押；銀行貸款港幣 282,527,000 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96,390,000 元）以 Jade Emperor Limited 45% 股權作抵押。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17 貸款 (續)

- (e) 本公司於 2018 年 1 月 19 日按面值平價發行本金 3 億人民幣的 5 年期熊貓債，該債券起息日為 2018 年 1 月 22 日，按年利率 5.2% 採用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的利息隨本金一起支付。債券存續期第三年末附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該債券目前餘額為債券本金及本期應付利息之和。債券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於補充公司物流園開發和運營業務的營運資金，募集資金用途不得變更。
- (f) 本公司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發行本金港幣 7.8 億的五年期以 99.344% 折價發行港元優先票據，該優先票據票面利率 3.75%，以每季度 3 月 26 日、6 月 26 日、9 月 26 日及 12 月 26 日支付利息。募集的資金用於投資綜合物流港項目、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18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期初賬面淨值	191,928	179,087
在損益表確認：		
新增	—	16,759
因貨幣的時間價值而增加 (附註 23)	—	4,227
支付	(2,515)	(35,737)
匯兌差額	(1,323)	5,570
期末賬面淨值	188,090	169,906
減：流動部份	(28,407)	(37,992)
非流動部份	159,683	131,914

### 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和龍大高速免費路段 政府補償相關的款項 (附註 (a))	9,036,455	9,103,343
遞延收益 (附註 (b))	812,316	617,445
	9,848,771	9,720,788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續)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主要為與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和龍大高速深圳段調整收費和補償相關的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深圳高速及深圳龍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龍大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深圳市運輸委員會簽署有關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及龍大高速的調整收費和補償協議（「調整協議」）。據此，南光高速、鹽排高速和鹽壩高速（由深圳高速經營）及龍大深圳段（即由龍大高速起點至南光高速匝道接入處，共計 23.8 公里的路段並由龍大公司經營）（「四條公路」）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零時起，分兩階段實施免費通行，深圳市運輸委員會根據相應的調整方式以現金方式進行補償。於第一階段，本集團保留四條公路收費權並繼續承擔管理和養護責任，深圳市運輸委員會向本集團採購該等路段的通行服務並就所免除的路費收入給予相應補償。於第二階段，將在第一階段屆滿前十個月內，由深圳市運輸委員會根據不同情況選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零時起採用方式一或方式二執行：若採用方式一，則繼續沿用第一階段的方式實施免費通行；若採用方式二，深圳市運輸委員會將提前收回四條公路剩餘的收費公路權益並就此給予相應的補償，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四條公路的收費公路權益，亦不再承擔相應的管理和養護責任。

於第一階段，各方將共同委託深圳市城市交通規劃設計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對各年度的實際路費收入按照調整協議約定的方式進行核算。倘經核算的實際路費收入與調整協議中相應年度的預測路費收入之間的差額低於或等於預測路費收入 3% 的部份，深圳市運輸委員應付的補償不予調整。倘差額超過預測路費收入 3% 的部分，深圳市運輸委員應付的補償予以上調或下調（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深圳市運輸委員應付給本集團補償金額（不包括有關稅費的補償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計息，深圳市運輸委員應付給本集團的額外利息是為反映補償金額自估值基準日至實際支付日之間的時間價值，適用利率為同期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 4.35% 至 4.75%。

政府補償款項包含未確認融資費用，將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進行攤銷計入損益表中「財務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利息成本為港幣 243,998,000 元（二零一七年中期：港幣 245,086,000 元）（附註 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已收到首筆由深圳市運輸委員會支付的相關補償款港幣 11,599,650,000 元，其中與四條公路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路費收入相關的港幣 520,025,000 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964,530,000 元）（附註 16）。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收益包括政府為補貼本集團開發、營運及設置若干綜合物流港而授予的政府補助港幣 396,316,000 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399,530,000 元），其對應的一年內到期的遞延收益港幣 5,503,000 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0,108,000 元）已包括於「業務及其他應付款」內。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20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述)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b>		
收費公路		
— 路費收入	3,370,157	2,817,245
— 委託建設管理服務及工程諮詢服務收入	47,839	29,421
—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	401,388	242,400
— 其他	209,329	63,296
	<b>4,028,713</b>	3,152,362
物流業務		
— 物流園	55,031	42,340
— 物流服務	339,032	483,804
— 港口及相關服務	654,895	517,823
	<b>1,048,958</b>	1,043,967
	<b>5,077,671</b>	4,196,329
<b>來自其他收益</b>		
物流業務		
— 物流園	268,406	222,107
	<b>5,346,077</b>	4,418,436

### 2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述)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8,603
出售其他財務資產之收益	4,08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34)	(1,760)
南玻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104,826)	—
處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1,834
土地補償款收益	—	28,014
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前於合營公司之持有權益的重估淨收益	—	31,209
應收賬款計提的減值	(6,558)	(859)
其他	2,192	(7,010)
	<b>(105,540)</b>	110,031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22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述)
股息收入	1,830	—
租賃收入	4,407	3,826
政府補貼	19,774	16,633
	<b>26,011</b>	20,459

## 23 財務收益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述)
<b>財務收益</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8,070	53,785
其他應收款利息收入	2,738	4,416
其他利息收入	8,517	—
<b>財務收益總額</b>	<b>59,325</b>	58,201
<b>財務成本</b>		
利息費用		
— 銀行貸款	455,376	256,414
— 中期票據	23,134	42,964
— 企業債券	73,814	63,058
— 優先票據	8,139	32,024
— 其他利息成本 (附註 18)	—	4,227
— 其他財務負債利息成本 (附註 19)	243,998	245,086
匯兌淨虧損 / (收益)	106,303	(155,241)
由貸款直接產生的衍生財務工具 (收益) / 虧損	(12,479)	78,123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財務成本	(109,035)	(46,343)
<b>財務成本總額</b>	<b>789,250</b>	520,312
<b>財務成本淨額</b>	<b>729,925</b>	462,111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24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盈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現有之有關法規、詮釋及守則為基準，按有關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按本期間其應課稅盈利及各自適用之稅率 25%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25%) 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58,338	709,046
遞延稅項	(76,999)	(348,366)
	<b>381,339</b>	360,680

### 25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述)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890,757	1,082,85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位)	2,036,783	1,959,980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幣元)	<b>0.44</b>	0.55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指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轉換後，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而計算得出。本公司有一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確定按公允值 (確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 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述)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890,757	1,082,852
用以確定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890,757	1,082,85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位)	2,036,783	1,959,980
調整 – 購股權 (千位)	16,717	5,83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位)	<b>2,053,500</b>	1,965,811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幣元)	<b>0.43</b>	0.55

## 26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年中期：無）。二零一七年度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末期及特別股息共計港幣 2,035,647,000 元（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44 元，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56 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份支付。按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代息股份計劃，72,984,000 股新股以每股約港幣 16.3476 元的價格發行，共計港幣 1,193,116,000 元，而其餘股息共計港幣 842,531,000 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份以現金支付。

## 27 擔保及或有項目

除下麵所載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擔保及或有項目並無重大變動。

- (a) 深圳高速受深圳市交委的委託管理建設南坪專案二期，根據工程建設委託管理合同約定，深圳高速已向深圳市交委提供人民幣 15,000,000 元（港幣 17,777,000 元）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 (b) 深圳高速受深圳市龍華區建築工務局的委託管理建設「雙提升」道路綜合整治工程—大富路（桂月路—桂香路）、建設路（布龍路—東二環二路）以及龍華區高爾夫大道（觀瀾大道—環觀南路）改造工程一期。根據有關工程建設委託管理合同約定，深圳高速已向深圳市龍華區建築工務局提供人民幣 50,170,000 元（港幣 59,457,000 元）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深圳高速就銀行給予物業買家之房屋貸款向銀行提供約港幣 720,111,400 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496,872,000 元）的階段性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根據擔保條款，倘該等買家拖欠按揭款項，深圳高速有責任償付欠付的按揭貸款以及拖欠款項之買家欠付銀行的任何應計利息及罰款。深圳高速隨後可接收有關物業的合法所有權。深圳高速的擔保期由銀行授出有關按揭貸款當日開始截至物業買家取得個別物業所有權證後屆滿。本集團董事認為，倘拖欠款項，有關物業的可變現淨值足以償付尚未償還的按揭貸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罰款，故未就該等擔保作出撥備。
- (d) 深圳市深國際聯合置地有限公司（「聯合置地公司」）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龍華管理局簽署相關土地出讓協議並實施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根據相關框架合同，聯合置地公司向深圳市龍華城市建設局提供的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變更為向深圳市龍華新區重建辦公室提供港幣 54,752,000 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55,158,000 元）的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以及向深圳市怡華軒酒店有限公司提供港幣 28,443,000 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28 承擔

除已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披露之外，本集團有以下未計入之資本性開支承擔：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資本承擔—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支出		
—已批准但未簽約	3,649,641	3,668,101
—已簽約但未撥備	4,899,064	4,083,221
	<b>8,548,705</b>	<b>7,751,322</b>

### 29 關聯方交易

如附註 1 所述，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方為深圳市國資委。與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為關聯方交易。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在其日常交易中與若干國有企業之間存在重大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因特許經營項目及在建工程與中國國有企業發生資本支出及應付在建工程款及保證金、(2) 商品購買，包括使用公共設施；及 (3) 銀行存款及貸款。這些交易按與第三方交易可比的條款或相關政府部門制定的國家標準進行且已反映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中。

管理層相信與關聯方交易相關有價值的重要資訊已充分披露。

除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金額外，本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 (a)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深圳高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顧問公司」）成為深圳高速的聯營公司，深圳高速與顧問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根據該合同，顧問公司為深圳高速提供工程諮詢、管理及檢測服務。於本期間，深圳高速向顧問公司支付服務費人民幣 14,154,000 元（港幣 17,375,000 元）（二零一七年年中期：人民幣 15,095,000 元（港幣 17,128,000 元））。
- (b) 與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關聯方投資性承諾為人民幣 698,500,000 元（港幣：827,803,000 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投資性承諾是本集團為廣東陽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陽茂公司」）改擴建而承諾的增資款。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30 企業合併

誠如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 所述，收購沿江公司根據會計指引第 5 號列賬。因此，本集團所收購的沿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歷史成本列賬，及本集團於合併前的財務報表已經重列，以包括沿江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經營業績（以綜合基準）。重列餘額的詳情如下：

	如前期呈報	沿江公司	抵銷	經重述
<b>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b>				
<b>之經營結果：</b>				
收入	4,205,179	222,891	(9,634)	4,418,436
銷售成本	(2,530,536)	(133,700)	9,634	(2,654,602)
<b>毛利</b>	<b>1,674,643</b>	<b>89,191</b>	<b>—</b>	<b>1,763,834</b>
其他收益－淨額	110,031	—	—	110,031
其他收入	20,459	—	—	20,459
分銷成本	(35,173)	—	—	(35,173)
管理費用	(201,745)	—	—	(201,745)
<b>經營盈利</b>	<b>1,568,215</b>	<b>89,191</b>	<b>—</b>	<b>1,657,406</b>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	12,960	—	—	12,960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706,402	—	—	706,402
<b>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b>	<b>2,287,577</b>	<b>89,191</b>	<b>—</b>	<b>2,376,768</b>
財務收益	58,201	—	—	58,201
財務成本	(389,311)	(131,001)	—	(520,312)
財務成本－淨額	(331,110)	(131,001)	—	(462,111)
<b>除稅前盈利／（虧損）</b>	<b>1,956,467</b>	<b>(41,810)</b>	<b>—</b>	<b>1,914,657</b>
所得稅	(360,680)	—	—	(360,680)
<b>期內純利／（虧損）</b>	<b>1,595,787</b>	<b>(41,810)</b>	<b>—</b>	<b>1,553,977</b>
<b>應佔：</b>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1,104,129	(21,277)	—	1,082,852
非控制性權益	491,658	(20,533)	—	471,125
<b>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b>（以每股港幣元計）</b>				
基本	0.56	(0.01)	—	0.55
攤薄	0.56	(0.01)	—	0.55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30 企業合併 (續)

	如前期呈報	沿江公司	抵銷	經重述
<b>期內純利／(虧損)</b>	1,595,787	(41,810)	—	1,553,977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b>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b>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44,643	—	—	44,643
其他財務資產公允值虧損，稅後淨額	(46,061)	—	—	(46,061)
<b>小計</b>	(1,418)	—	—	(1,418)
<b>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b>				
貨幣匯兌差額	943,267	26,827	—	970,094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淨額</b>	941,849	26,827	—	968,676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2,537,636	(14,983)	—	2,522,653
<b>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1,725,714	(21,277)	—	1,704,437
非控制性權益	811,922	6,294	—	818,216
	2,537,636	(14,983)	—	2,522,653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b>				
<b>綜合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8,054	238,127	—	5,246,181
投資物業	93,330	—	—	93,330
土地使用權	1,959,033	—	—	1,959,033
在建工程	1,972,151	7,952	—	1,980,103
無形資產	26,089,882	7,534,464	—	33,624,3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284,887	—	—	14,284,88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48,748	—	—	248,748
其他財務資產	186,912	—	—	186,912
遞延稅項資產	257,075	—	(11,756)	245,3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53,132	—	(2,046,166)	1,506,966
	53,653,204	7,780,543	(2,057,922)	59,375,825
<b>流動資產</b>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7,593,884	315	—	7,594,199
其他財務資產	312,405	—	—	312,405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2,091,574	10,980	—	2,102,55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54,193	1,839,026	—	2,893,21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813,956	—	—	813,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6,878	236,464	—	5,703,342
	17,332,890	2,086,785	—	19,419,675
<b>總資產</b>	70,986,094	9,867,328	(2,057,922)	78,795,500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30 企業合併 (續)

	如前期呈報	沿江公司	抵銷	經重述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b>				
<b>綜合資產負債表：</b>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及股本溢價	9,159,662	5,491,882	(5,491,882)	9,159,662
其他儲備及保留盈餘	14,757,551	(3,716,653)	3,725,788	14,766,686
<b>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b>23,917,213</b>	<b>1,775,229</b>	<b>(1,766,094)</b>	<b>23,926,348</b>
永續證券	2,330,939	—	—	2,330,939
非控制性權益	11,062,354	—	8,692	11,071,046
<b>總權益</b>	<b>37,310,506</b>	<b>1,775,229</b>	<b>(1,757,402)</b>	<b>37,328,333</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	10,893,496	5,394,172	—	16,287,668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163,311	—	—	163,311
遞延稅項負債	2,211,827	11,756	(11,756)	2,211,8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9,720,788	—	—	9,720,788
	22,989,422	5,405,928	(11,756)	28,383,594
<b>流動負債</b>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4,870,522	2,569,084	(288,764)	7,150,842
應付所得稅	769,998	1,939	—	771,937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28,617	—	—	28,617
貸款	4,931,819	115,148	—	5,046,967
衍生財務工具	85,210	—	—	85,210
	10,686,166	2,686,171	(288,764)	13,083,573
<b>總負債</b>	<b>33,675,588</b>	<b>8,092,099</b>	<b>(300,520)</b>	<b>41,467,167</b>
<b>總權益及負債</b>	<b>70,986,094</b>	<b>9,867,328</b>	<b>(2,057,922)</b>	<b>78,795,500</b>
<b>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之現金流量</b>				
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047,974	173,830	—	1,221,804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5,893,414)	(6,339)	—	(5,899,753)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	2,117,949	(171,316)	—	1,946,63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b>	<b>(2,727,491)</b>	<b>(3,825)</b>	<b>—</b>	<b>(2,731,316)</b>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53,937	246,175	—	8,500,112
匯兌(虧損)／收益	(22,896)	7,912	—	(14,984)
<b>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末之</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503,550</b>	<b>250,262</b>	<b>—</b>	<b>5,753,812</b>

沿江公司收購對價及收購日淨帳面價值之間的差異港幣 19,835,000 元計入合併儲備。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31 結算日期後事項

#### (a) 發行中期票據

2017年8月24日，深圳高速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發行人民幣3,000,000,000元中期票據的註冊獲得批准，註冊額度自《接受註冊通知書》發出之日起2年內有效，深圳高速在註冊有效期內可分期發行中期票據。

2018年7月26日，深圳高速成功發行首期中期票據人民幣1,000,000,000元，期限3年，年利率為4.14%，每年付息，2021年7月30日到期一次還本。

2018年8月13日，深圳高速成功發行第二期中期票據人民幣800,000,000元，期限5年，年利率為4.49%，每年付息，2023年8月15日到期一次還本。

#### (b) 聯合置地公司擬引入戰略投資者

2018年7月25日，本公司及深圳高速各自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合置地公司現擬通過在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及競爭性談判方式引入專業地產開發商作為戰略投資者（「建議增資」）。建議增資的掛牌底價將不低於人民幣29億元，該價格參考了深圳市鵬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對聯合置地公司截至2018年4月30日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結果。

聯合置地公司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新通產公司」）及深圳高速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預期於建議增資完成後，新引入之戰略投資者將擁有聯合置地公司30%的權益，而新通產公司及深圳高速在聯合置地公司的權益將相應攤薄至35.7%及34.3%，就此，聯合置地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數目的百分比
高 雷	533,031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25%
李海濤	23,345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01%
鍾珊群	212,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10%
劉 軍	90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43%
胡 偉	120,716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06%
謝楚道	310,763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15%

除上文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其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標準守則彼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及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曾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計劃」），有效期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止十年。於已屆滿計劃期滿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有效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計十年。

已屆滿計劃及新計劃設立的目的均是嘉許、推動及鼓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該等計劃的人士包括 (a) 本集團的任何全職僱員；(b) 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c) 本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已屆滿計劃及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期間內變動的詳情（附註1）：

參與人士的姓名及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附註6) 港幣元	非上市購股權數目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價格 (附註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期間內授出	本期間內調整 (附註6)	本期間內行使	本期間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 港幣元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 港幣元
<b>董事</b>											
高雷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2,3)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8.408	712,547	—	43,324	—	—	755,871	9.70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4,5)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11.904	1,270,000	—	77,216	—	—	1,347,216	12.56	不適用
李海濤先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註2,5)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10.553	424,555	—	7,817	296,000	—	136,372	11.66	15.46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4,5)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11.904	1,210,000	—	73,568	—	—	1,283,568	12.56	不適用
鍾珊群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2,3)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8.408	595,410	—	36,202	—	—	631,612	9.70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4,5)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11.904	950,000	—	57,760	—	—	1,007,760	12.56	不適用
劉軍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2,3)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8.408	872,410	—	53,044	—	—	925,454	9.70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4,5)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11.904	950,000	—	57,760	—	—	1,007,760	12.56	不適用
胡偉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2,3)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8.408	441,910	—	26,868	—	—	468,778	9.70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4,5)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11.904	950,000	—	57,760	—	—	1,007,760	12.56	不適用
				8,376,832	—	491,319	296,000	—	8,572,151		
<b>其他僱員</b>											
合計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2,3)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8.408	14,673,036	—	632,535	4,269,445	493,718	10,542,408	9.70	16.37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註2,5)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10.553	6,165,355	—	214,762	2,555,197	77,875	3,747,045	11.66	16.37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4,5)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11.904	29,440,000	—	1,789,952	—	—	31,229,952	12.56	不適用
				50,278,391	—	2,637,249	6,824,642	571,593	45,519,405		
				58,655,223	—	3,128,568	7,120,642	571,593	54,091,556		

附註：

- (1) 由於本公司每 1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合併為 1 股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根據已屆滿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包括購股權行使價、數目及股份價格）乃根據股份合併生效後的資料所載列。
- (2) 此等所授出購股權全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以前歸屬。
- (3) 根據已屆滿計劃授出。
- (4) 此等所授出購股權的 40% 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歸屬；另外 30% 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歸屬；而其餘 30% 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歸屬，惟購股權的歸屬仍受到相關承授人的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達到指定目標等條件所規限。
- (5) 根據新計劃授出。
- (6) 如進行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任何類似的變動，購股權的行使價可予調整。本公司於本期間就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量進行了調整，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分別由港幣 8.919 元、港幣 11.195 元及港幣 12.628 元調整至港幣 8.408 元、港幣 10.553 元及港幣 11.904 元，調整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7) 所披露的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其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而所披露的購股權行使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價格，則為於緊接所披露類別的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一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主要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附註 (1)	身份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百分比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投資控股」）－附註 (2)	952,010,090 (L)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14%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rich」）－附註 (3)	952,010,090 (L)	實益擁有人	45.14%
陳思廷	265,327,231 (L) 附註 (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2.58%
賴海民	265,327,231 (L) 附註 (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2.58%
好萊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196,430,158 (L)	實益擁有人	9.31%
UBS Group AG	22,054,829 (L) 159,977,705 (L) 附註 (5)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5% 7.59%
	1,398,000 (S) 附註 (5)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0.07%

## 其他資料

附註：

- (1) 字母「L」表示主要股東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字母「S」表示主要股東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 (2) 由於 Ultrarich 為深圳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 952,010,090 股本公司好倉股份，深圳投資控股被視作持有 Ultrarich 所持有的 952,010,090 股本公司好倉股份。
- (3) 高雷先生、李海濤先生及劉軍先生為 Ultrarich 的董事，而 Ultrarich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 (4) 由於陳思廷及賴海民分別持有好萊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40% 及 60% 權益，亦分別持有好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持有 68,897,073 股本公司好倉股份的公司）40% 及 60% 權益，彼等被視作持有該等公司合共持有的 265,327,231 股本公司好倉股份。
- (5) 由於 UBS Group AG 全資持有 UBS AG,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UBS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td, UBS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 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UBS Switzerland AG 及 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UBS Group AG 被視作持有該等公司合共持有的 182,032,534 股本公司好倉股份以及 UBS AG 及 UBS Switzerland AG 合共持有的 1,398,000 股本公司淡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尚有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

## 企業管治

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董事會致力實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一個高效率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股東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海濤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胡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謝楚道先生及劉曉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迅先生、聶潤榮先生、閻峰博士及鄭大昭教授。鄭大昭教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梁銘源先生於同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於本期間，董事會審議的主要事項包括：

- (1) 審批二零一七年度全年業績及年度分紅；
- (2) 審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及業務發展情況；及
- (3) 審批本集團簽訂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三期工程施工合同的須予披露交易。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時成員包括聶潤榮先生（主席）、丁迅先生及鄭大昭教授。聶潤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鄭大昭教授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而梁銘源先生於同日辭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職務。於制定及採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時，董事會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

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一起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

- (1) 審閱二零一七年度業績的財務報告，並同意財務報告所披露的相關資料已屬完備、準確及中肯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2) 審批核數師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酬金；
- (3) 就續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
- (4) 對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內部審計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
- (5) 審議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等相關程序；及
- (6)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簽訂的沿江高速一期項目的委託代管協議（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進行年度審閱並作出有關確認。

本公司委託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已於董事會審批中期財務報告前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核數師審閱報告已載於本報告第 27 頁。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成立，由三位成員組成，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丁迅先生（主席）、鍾珊群先生及聶潤榮先生。聶潤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而梁銘源先生於同日辭去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於本期間，提名委員會審議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

- (1) 對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或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工作作出評估及提供推薦建議；
- (2) 檢視並確認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3) 檢討董事會架構、組成及多元化。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成立，由三位成員組成，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丁迅先生（主席）、高雷先生及閻峰博士。閻峰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而梁銘源先生於同日辭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於本期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的主要事項包括：

- (1) 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七年度的工作表現進行考核評價；
- (2) 審批二零一七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獎金的計提；及
- (3) 審批本公司與一位執行董事續簽服務合同的議案。

#### 執行董事委員會

執行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並由五位執行董事組成，現時成員包括高雷先生、李海濤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胡偉先生。

於本期間，執行董事委員會審議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討論及審議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及分紅方案、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業績及業務發展；審議二零一八年度財務預算方案、須予公佈的交易、銀行貸款融資方案等事宜；以及討論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資本開支、貸款事宜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事變動。

## 其他資料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出席表

下表列示各董事於本期間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委員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高雷先生 (主席)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12
李海濤先生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12
鍾珊群先生	3/3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12
劉軍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12
胡偉先生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12
<b>非執行董事</b>					
謝楚道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曉東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銘源先生 <sup>(1)</sup>	3/3	2/2	1/1	1/1	不適用
丁迅先生	3/3	2/2	1/1	1/1	不適用
聶潤榮先生 <sup>(2)</sup>	3/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閻峰博士 <sup>(3)</sup>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大昭教授 <sup>(4)</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梁銘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 (2) 聶潤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 (3) 閻峰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 (4) 鄭大昭教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守則的條款較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嚴謹。相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會擁有關於本集團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又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此等董事或僱員。

根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所有董事於本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